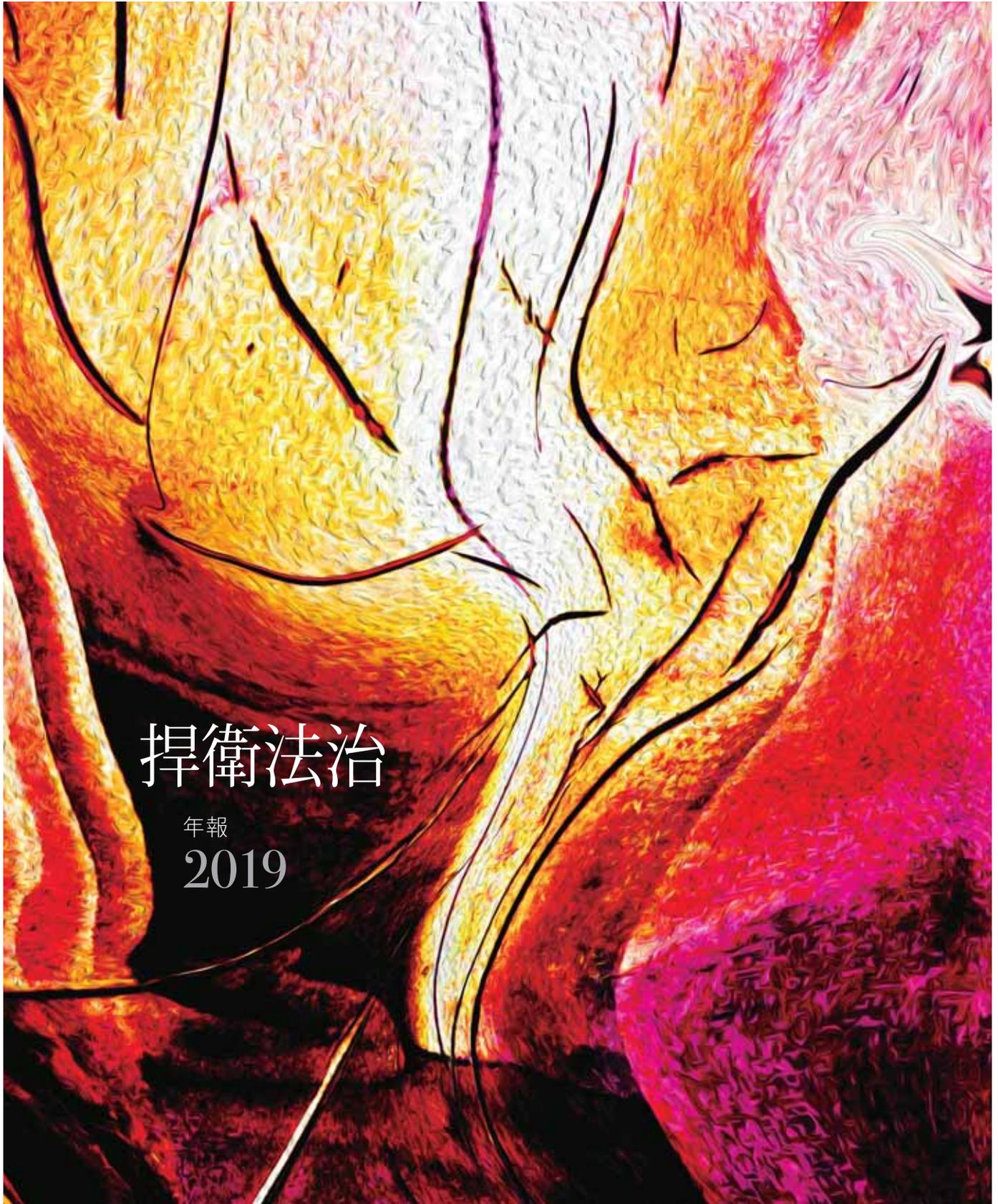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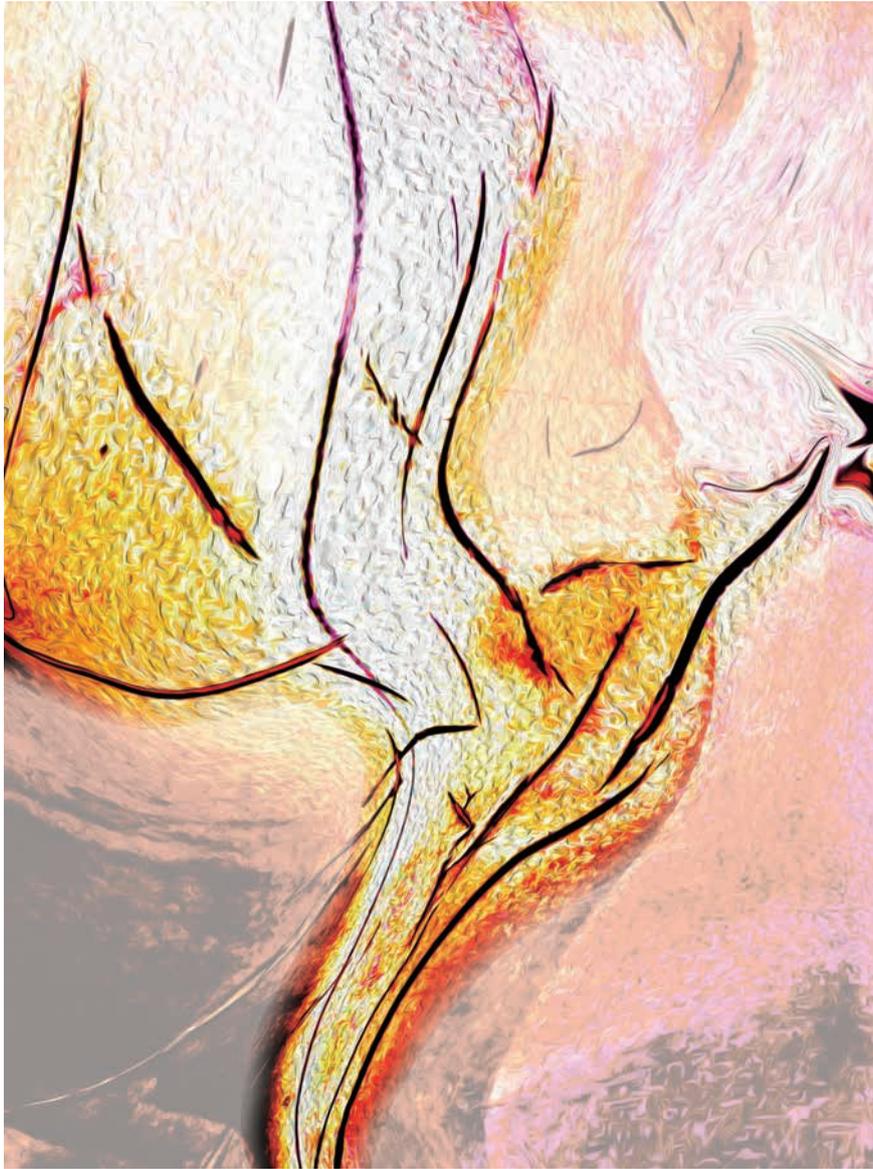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 捍衛法治

年報

2019



鳴謝  
封面 *Rebirth* 由視覺藝術家勞建棋提供

## 目錄

2

2019年度  
理事會成員

4

理事會報告

6

2019年度  
主要數字

8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18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20

捍衛法治

22

改善執業環境

26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30

發掘新機遇

40

向會員提供適切  
及有效的支援

46

回饋社會

50

香港律師會轄下  
各個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  
之成員名單

84

香港律師會  
在各個法定或  
官方委員會之  
代表名單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縮寫詞列表

# 2019年度理事會成員

彭韻儀  
會長



黎雅明  
副會長



喬柏仁  
副會長



陳澤銘  
副會長



蘇紹聰  
(直至5月)



熊運信



馬華潤



黃吳潔華



白樂德



陳曉峰  
(直至5月)



陳潔心  
(直至5月)



莊偉倫

羅睿德

陳達顯

黃巧欣

帝理邁

(5月起)

黎壽昌  
(直至5月)

羅彰南

張達明

鄭偉邦  
(5月起)

江玉歡  
(5月起)

湯文龍

藍嘉妍

余國堅  
(5月起)



#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現提交其2019年度報告以及2019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居籍的擔保有限公司。該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

## 業務匯報

有關律師會的運作和管理、財務狀況和風險、環保政策和成效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的匯報，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17及20至49頁。

## 財務報表

律師會於2019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盈餘詳情以及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91至116頁的財務報表。

## 會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1,764名會員(上年度的人數為11,266名)，並簽發共10,344份執業證書(上年度的數字為9,903份)。當時全港共有932間律師行(上年度的數字為915間)。

##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事會成員

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報表，詳列2019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姓名及會議出席率。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五名自初選或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須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卸任，但他們均符合資格再度遴選續任理事會成員。

於2019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作出或參與任何安排，令律師會理事會任何成員藉着獲取律師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於同一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了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7(a)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成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 理事會成員的彌償安排

一項令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受惠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者)現正生效，於本年度亦一直生效。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理事會命

彭韻儀

會長

香港，2020年3月17日

## 2019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總次數	公職數目
彭韻僖會長(2019年6月4日獲重選為會長)	18	0	18	7
黎雅明副會長(2019年6月4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6	2	28	2
喬柏仁副會長(2019年6月4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4	1	25	0
陳澤銘副會長(2019年6月4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8	2	30	2
蘇紹聰(2019年5月30日辭任)	7	0	7	0
熊運信	29	1	30	0
馬華潤	21	2	23	0
黃吳潔華	26	1	27	0
白樂德	17	2	19	0
陳曉峰(2019年5月30日辭任)	7	0	7	0
陳潔心(2019年5月30日辭任)	9	0	9	0
莊偉倫	29	3	32	0
黎壽昌(2019年5月30日辭任)	7	0	7	0
湯文龍(2019年5月30日獲重選)	25	1	26	0
羅睿德	24	2	26	1
羅彰南	26	1	27	0
陳達顯	24	2	26	0
張達明	25	2	27	0
藍嘉妍	27	2	29	0
黃巧欣	24	1	25	0
鄭偉邦(2019年5月30日獲選)	18	1	19	0
帝理邁(2019年5月30日獲選)	10	0	10	0
江玉歡(2019年5月30日獲選)	16	2	18	0
余國堅(2019年5月30日獲選)	17	0	17	0

# 2019年度主要數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會員  
(不論是否  
持有執業證書)

11,764人

持有執業  
證書的會員

10,344人

(其中7,596 (73%)  
從事私人執業)

實習律師  
1,219人

註冊  
外地律師

1,688人

(來自33個司法管轄區)

學生會員  
371人

香港律師行

**932間**

(其中47%屬於獨營執業  
業務、42%屬於由2至5名  
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46間  
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律師行)

香港律師行與  
註冊外地律師行  
在香港聯營

(包括內地律師行)

**41間**

婚姻  
監禮人

**2,200人**

註冊外地  
律師行

**91間**

(其中15間為根據  
《法律執業者條例》  
成立的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訟辯律師

**72人**

(其中66人從事民事訴訟  
程序訟辯工作，  
6人從事刑事訴訟  
程序訟辯工作)

安老按揭輔導  
法律顧問

**448人**

# 會長和秘書長 報告

朱潔冰  
秘書長



彭韻僖  
會長



# 會長報告

## 法治捍衛者

法治獲公認為香港的最大優勢之一。香港得以成為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實有賴法治這一基石，因為法治為個人和機構提供安全的環境，亦為商業活動締造公平的競爭空間。

律師會的首要職責之一，就是守護法治以及堅守這個核心價值所建基於的各項原則。2019年，本港發生了連串涉及公眾安全的事件，令人擔心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對作為社會核心價值的法治精神缺乏尊重。定期在本港和海外推廣法治，一直是律師會的恆常職務，但過去一年，律師會發覺較以往更有必要一再向各界闡述對法治的正確理解，以及防止法治遭受削弱、侵蝕或誤用。

作為法治捍衛者，律師會自6月起發出八份新聞稿，譴責所有形式的暴力行為，並且呼籲社會各界尊重法治和司法獨立。司法制度的誠信既不應也絕不能被削弱或減損，司法制度亦不應與政治扯上關係。

作為有遠見的專業團體，律師會亦主動提出可行的方案，以應對各宗社會衝突事件所揭示的擔憂，以及帶領後續的修補過程。律師會曾向政府建議委託一個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以及就該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主席人選表達意見，亦曾建議推行調解試驗計劃，以協助調解社會矛盾所引發的社區糾紛。

除了回應個別事件外，律師會於年內亦致力提升公眾對司法及法律制度能夠在「一國兩制」下按照《基本法》妥為運作的信心。「一國兩制」是容許兩個不同的法制在一個國家之內共存的獨特概念。香港在按照《基本法》繼續維持植根於普通法傳統且備受推崇的獨立法制的同時，亦務須認識、理解和尊重中港兩套不同法制的差異。在這方面，律師會於年內把握每個機會，致力向本港和國際社會解釋和推廣「一國兩制」，包括定期在學校和本地社區舉行講座、在國際活動上參與研討會，以及與海外同業交流。

## 專業水準把關者

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的相互評估過程中，律師會不遺餘力地向香港政府提供協助。在特別組織於9月發表的報告中，香港獲評為大致合規，律師會對此深感高興。在特別組織第四輪相互評估過程中參與評估的25個司法管轄區之中，只有七個(包括香港)獲評為大致合規，而當中香港更是唯一獲得該評級的亞洲司法管轄區。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行使法定權力介入三間律師行的執業業務，以保障其客戶以至公眾的權益。

作為亞洲區內的國際法律服務樞紐，香港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專才。截至2019年底，香港有91間外地律師行和1,688名來自33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律師會歡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專才來港，令本地法律

服務市場變得更為多元。為確保早於1994年設立的外地律師監管制度有效運作，律師會於2016年對該制度進行全面檢討，繼而於2018年對該制度提出修訂建議和諮詢廣大會員的意見。是次諮詢提供良機，讓律師會向會員解釋修訂建議背後的目標，同時讓會員表述該等建議如何影響他們的執業業務。2019年初，經仔細考慮諮詢結果和所得回應後，理事會信納相關修訂建議可能帶來足以室礙香港法律專業和法律服務市場發展的意外後果，因此議決不再繼續推進該等建議。

## 致力為律師專業謀福祉

要在現今的執業環境中持續發展，科技是不可或缺的元素。為鼓勵及協助會員在執業過程中充分利用適當的科技工具，律師會一直推行「科技路線圖」。此外，為進一步改善法律服務和提升尋求公義的效率，律師會推出了「法律科技創新中心」，協助發展可供業界廣泛採用的創新法律科技構思。

律師會的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爭取更寬鬆的措施，以容許香港執業律師在香港以外地區開拓執業業務。

理事會於4月前往北京，進行年度拜訪。過程中論及的議題之一，是如何協助香港律師善用獨特的專業優勢，加強他們在推動「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發展方面的角色。我們很高興留意到，理事會的北京之行結束後，香港律師行與內地律師行設立合夥聯營時須注資至少30%的規定自8月起在廣東省取消，整個中國亦會自2020年6月起取消同一規定。

此外，律師會曾建議為有志成為內地律師的香港執業律師設立特別資格考試。經多年遊說後，事情取得突破性進展，律師會對此表示歡迎。自2020年6月起，合資格的香港執業律師在通過特別考試後，將獲資格在大灣區內九個城市從事特定內地法律範疇的執業工作。該特別考試不但提供渠道，讓特定執業範疇的資深香港律師取得內地律師資格，而且有助提供更多人才，以滿足大灣區內對於跨司法管轄區法律服務的與日俱增的需求。

為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律師會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亦於2019年在香港成功舉辦一場大型會議。律師會與亞太法律協會(LAWASIA)於11月合辦LAWASIA會議，吸引了超過600位來自全球30個司法管轄區的嘉賓來港參加。是次會議提供上佳機會，讓香港展示其世界級的法律服務能力，亦讓本港執業律師在毋須遠赴海外的情況下拓展環球網絡。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分別與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及美國的九個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為律師會日後與各個協會的合作奠下良好基石，亦旨在為律師會會員帶來各種裨益。

年內，律師會為會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促進會員的專業發展、為特定界別會員訂立方針，以及籌備多項活動，以確保會員身心健康。

律師會推出了專為企業律師而設的「企業律師培訓計劃(與律師行合辦)」，與律師行攜手舉辦研討會，探討各個與企業律師工作息息相關的課題。該計劃開展至今已舉行兩場

研討會。此外，律師會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和制訂長期策略，以加強企業律師、律師會與私人執業律師之間的聯繫。

律師會亦成立了另一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與中小型律師行相關的議題。年內，律師會為中小型律師行舉辦兩場分享會及一場「跨界社區圓桌會議」，並曾到訪一間中小型律師行，以瞭解它們的需求和關注。

律師會於年內完成檢討年青律師組的未來發展策略。藉著改良職能範圍和組織架構，年青律師組希望提供有效平台，讓新晉律師及實習律師交流經驗與心得，同時促進年青律師與律師會資深會員的溝通。

律師會設有完善機制，鼓勵會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和公益法律工作，而我們衷心感謝會員踴躍參與社會服務。律師會舉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已達十載，亦樂見得獎者數目有增無減。2019年，律師會收到破紀錄的282份提名表格，而其中35間律師行及179名律師脫穎而出，獲頒各個獎項。

整體而言，2019年是充實的一年。能夠為律師專業服務，實在令我深感榮幸。我謹此衷心感謝理事會成員、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同事始終如一的支持。儘管將來充滿挑戰，但我深信，憑著律師會和廣大會員攜手努力，律師專業定將繼續蓬勃發展，為我們的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環境。

彭韻儀

彭韻儀  
會長



# 秘書長報告

2019年是非比尋常的一年。年內，律師會秘書處除了忙於處理日常運作事務外，亦要不時對前所未見的突發社會事件作出果斷回應。在這段充滿挑戰的期間，秘書處團隊一直堅毅不屈、緊守本份，昂然支持本港律師業界捍衛法治。

律師會於年內代表業界發布共13份聲明，其中八份關乎《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引發的連串影響公共秩序的事件。社會爭拗所造成的多場暴力衝突和動亂事件，令律師會採取應對措施，包括取消分別原定於10月和12月舉行的周年康樂及體育晚會和周年聖誕聯歡會、更改於10月至11月舉行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部份科目的考試地點，以及先後於8月5日和10月4日提早關閉秘書處辦事處，以確保相關職員、參加者和考生的人身安全。

2019年下半年，社會動盪不安，秘書處的工作亦難免受影響。縱然如此，秘書處團隊於年內迎難而上，完成了多項惠及律師會會員的工作。

在理事會和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帶領下，秘書處團隊於年內進行和完成了多項可量化工作，現把部份主要工作撮述如下：

- (a) 為會員舉辦超過83項社交和聯誼活動，包括家庭同樂日、「法律廚神大比拼」、周年招待酒會、新春酒會及午餐講座等等；
- (b) 統籌55個社區項目，包括「法律周」、「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長者探訪、社區講座及學校講座；
- (c) 接待49支來自大中華區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
- (d) 統籌48場外訪活動，包括21次到訪大中華區，並派遣27支代表團前往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參加國際大會和會議；
- (e) 籌辦五場在大中華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舉行的專題小組會議、工作坊和研討會；
- (f) 安排律師會分別與九個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包括廣州市律師協會、國際青年律師協會、惠州市律師協會、江門市律師協會、肇慶市律師協會、美國佛羅里達律師公會國際法律部、海南省律師協會、南韓首爾地區律師協會及日本兵庫縣辯護士會，以及安排律師會與北京大學法學院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 (g) 選拔共十名年青律師，並贊助和安排他們到訪海南自貿區及出席五場分別由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國際律師協會、英聯邦法律會議、國際律師聯盟及環太平洋律師協會主辦並分別在羅馬、首爾、利文斯頓、盧森堡及新加坡舉行的國際會議；
- (h) 就公眾諮詢項目提交逾21份意見書，並就關乎律師專業的議題發布13份新聞稿；
- (i) 在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舉辦357項培訓課程，報讀總人數為17,362人；
- (j) 監督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人數為238人；
- (k) 統籌律師會轄下14支體育隊伍及九支康樂隊伍的活動，包括超過750場興趣班和運動訓練課程；

- (l) 處理(i) 11,764名會員、18名關聯會員及371名學生會員的入會申請，(ii) 744份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iii) 753份執業律師資格認許申請，(iv) 10,344份中英文執業證書，(v) 2,075名外地律師及91間外地律師行的註冊申請，(vi) 797份律師／外地律師專業操守證明書及20份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專業操守證明書，以及(vii) 494份關於僱傭或培訓簽證的信函；
- (m) 處理4,724項培訓課程和110項其他活動的專業進修評審申請，以及處理97項培訓課程的風險管理教育評審申請；
- (n) 對1,136名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 (o) 處理926宗針對執業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投訴；及
- (p) 對66間律師行進行共91次探訪，協助它們建立和執行會計程序，並查閱相關文件，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

與此同時，秘書處於年內亦曾執行許多較難量化的工作。本年報內各個章節，詳述了我們於年內推行的具體項目和方案。

## 會員動態和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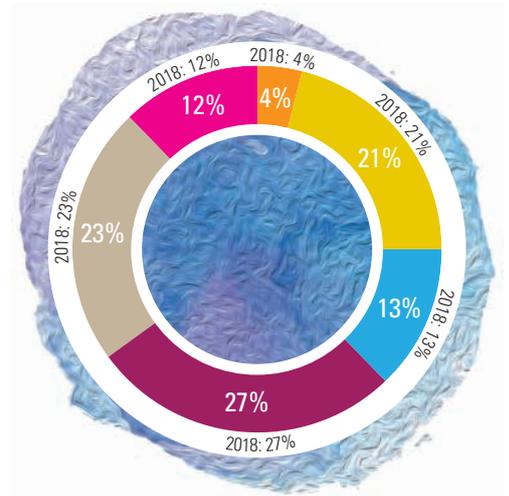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底，律師會會員人數為11,764人，較2018年的11,266人增加4.4%。該升幅略低於2014至2018年的4.7%按年平均升幅。在上述11,764名會員當中，10,344人持有執業證書，較2018年的9,903人增加4.5%。

右方各圖顯示截至2019年底，律師會會員的執業狀況、年資及性別分布。

### 執業狀況

律師會員總數：  
**11,764人**  
(2018年：11,26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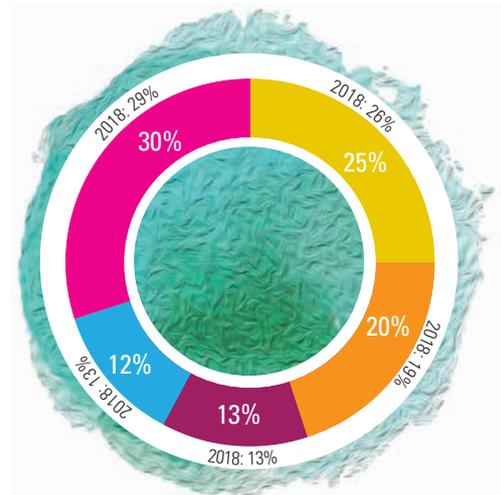
- 獨營執業者
- 合夥人
- 顧問律師
- 助理律師
- 持有執業證書，  
並無從事私人執業
- 不持有執業證書



### 年資

執業證書  
持有人總數：  
**10,344人**  
(2018年：9,90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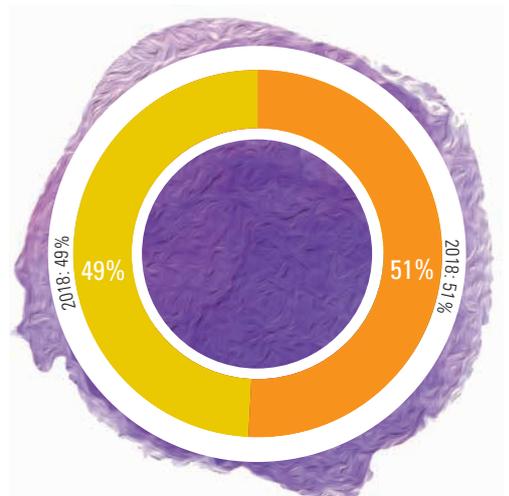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達五年或以下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五年直至十年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十年直至15年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15年直至20年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達20年以上



### 性別

執業證書  
持有人總數：  
**10,344人**  
(2018年：9,903人)

- 男性
- 女性



2019年，持有執業證書持有人的男女比例差距維持在2%，而女性和男性執業律師人數比例分別為49%和51%。

年內有35間新成立的香港律師行(2018年：41間)和11間新成立的外地律師行(2018年：八間)開業，同時有21間香港律師行(2018年：16間)和六間外地律師行(2018年：五間)結業。該六間結業的外地律師行當中，有三間轉為香港律師行(2018年：一間)。

外地律師人數由2018年的1,584人(來自34個司法管轄區)增至2019年的1,688人(來自33個司法管轄區，當中新增烏干達，但減去以色列和西班牙)，增幅為6.6%。年內，最多註冊外地律師所屬的三個司法管轄區，依次為美國(36%)、英格蘭和威爾斯(20%)以及中國內地(16%)。其中，中國內地律師行的比例增加2%，美國律師行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行的比例則各減少1%。

外地律師行數目由2018年的86間(來自22個司法管轄區)增至2019年的91間(亦來自22個司法管轄區)，增幅為5.8%。年內，最多註冊外地律師行所屬的三個司法管轄區，依次為中國內地(31%，2018年：29%)、美國(16%，2018年：17%)，以及法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三者並列第三位，各佔6%)。於2018年排名第三(佔6%)的英格蘭和威爾斯，於2019年跌至第四(佔4%)。

准許本地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稱「限責合夥」)形式經營的《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自2016年3月1日起實施，而截至2019年底，已有合共66間律師行成為限責合夥，其中13間於2018年成立。上述66間限責合夥律師行當中，兩間於2017年停止執業，一間於2018年停止執業，一間於2019年停止執業；而截至2019年底仍在執業中的62間限責合夥律師行當中，16間是外地律師行，其餘46間是本地律師行。根據該條例，限責合夥內自身清白的合夥人得享「有限法律責任」保障。因此，對於有意擴充合夥規模的律師來說，限責合夥模式應是具吸引力的選擇。

律師會理事會的管轄權除了涵蓋現時或曾於相關時間擔任律師、外地律師或實習律師的人士的行為操守之外，也涵蓋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截至2019年底，受僱於香港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分別為16,181人和604人，較2018年分別上升0.9%和7.9%。

## 財務狀況

律師會於2019年錄得1,930萬港元的稅後盈餘。與此相比，律師會於2018年錄得990萬港元的盈餘。

律師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會費、律師執業證書費用、外地律師註冊費以及例如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等雜項費用。2019年的總收入約為1億3,130萬港元，較2018年上升16.5%左右。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執業證書年費由2018年的5,000港元上調至2019年的6,500港元，從而帶來大約1,760萬港元的額外收入。律師會曾於2016年介入四間律師行的業務，期間招致龐大的監管開支，更令律師會於該年錄得大約4,200萬港元的虧損。為確保律師會時刻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履行法定監管職責，律師會建議修訂相關法例規定，以容許提高執業證書年費。該修訂先後獲司法機構和立法會批准，經上調的年費亦自1月1日起實施。

年內，律師會會員年費、外地律師註冊費及外地律師行註冊費均維持不變。律師會繼續免收學生會員的會費，以鼓勵更多法律學生加入律師會。

開支方面，律師會於2019年的總開支約為1億1,190萬港元，較2018年增加9.1%，主要原因是職員開支和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律師會於年內增聘六名職員以協助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令職員開支較2018年增加約8.4%。其他營運開支亦較2018年增加約12.5%。律師會於年內更積極參加國際會議，致力向東盟成員國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香港法律服務業。此外，年內出現較多令律師會有需要尋求外間專業意見的事件，專業費用開支亦相應增加。年內監管費用亦增加約7.7%，主要原因是介入律師行業務和紀律事宜所涉費用增加。

《法律執業者條例》賦權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以保障該律師行的客戶以及公眾的利益。律師會於2019年行使該法定權力，介入三間本港律師行的業務(2018年亦有三宗介入個案，但其中兩宗涉及本地律師行，一宗則涉及外地律師行)。透過介入代理人，律師會管控被介入律師行的辦事處和客戶資金、安排其他律師予該等律師行的客戶，以及接管該等律師行的文件。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費用的法庭命令下，律師會因採取介入行動而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負責支付。為確保律師會有足夠儲備應付其在履行法定監管職能時可能招致的所需開支，理事會議決每年撥出一筆款項，用來設立特別儲備，以應付監管開支。理事會於2019年把1,000萬港元撥入該特別儲備。

年內，律師會的累計盈餘和儲備為2億1,980萬港元。律師會的可用現金由2018年的大約1億9,590萬港元增至2019年底的大約2億1,940萬港元，增幅為12%。律師會向來審慎地處理其現金儲備，以定期存款方式將現金存放於七間銀行，而存入每間銀行的款項不多於現金儲備總額的22%。我們亦密切監察資金的流動性，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滿足律師會的營運需要以及盡量增加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底，現金儲備總額的大約69%屬於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律師會所面對的各類財政風險，包括信貸、資金流動性和利率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風險的各項政策和措施的細節，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1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5(a)至(c)。

## 保護環境

律師會致力確保在提供服務和進行內部運作時對環境負責。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按月出版。《香港律師》打印本只分發給在本港居住的律師會員、註冊外地律師、關聯會員及實習律師。至於身處香港境外的會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律師會按月以電郵方式通知他們《香港律師》已經出版，且在電郵內提供連結，以便閱覽《香港律師》的網上版本。此外，我們定期鼓勵和提醒會員選擇不再收取打印本。這同樣適用於律師會年報。相關的「選擇退出」圖標顯示於律師會網站內的當眼位置，而會員可隨時通知律師會行使該選擇權。至於例如每周會員通告和《法律界名錄》等其他刊物，律師會只提供電子版本。

此外，為促進與廣大會員進行電子通訊，律師會已設立電郵系統，每名律師、實習律師、註冊外地律師、關聯會員和學生會員都有權設立律師會電郵帳戶。律師會積極鼓勵會員利用這項設施，更於2018年12月主動為每名尚未啟動該設施的會員編配電郵帳戶。自2019年1月起，律師會以電子方式把所有發給廣大會員的通訊(包括問卷調查)傳送到會員的律師會電郵帳戶。

申請中文版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與日俱增，律師會亦按照《執業證書(律師)規則》所指明的格式，另行向該等會員發出中文版執業證書。自1月1日起，律師會採用經修訂的執業證書的法定雙語格式，在同一張證書上同時印上中英文本。雙語執業證書格式有助大大減少印紙量，協助保護環境。

律師會內部員工手冊訂明各種環保措施，提醒員工：

- (a) 小心考慮是否有需要複製或列印文件，如有此需要，應以雙面模式進行；
- (b) 回收和重用信封和草稿紙；及
- (c)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電燈、電子設備和儀器。

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回收和重用物資。我們設有完善的制度，收集塑膠物料、紙張、炭粉盒和墨盒以作回收。曾使用過的信封亦會作中央儲存，供員工重用。律師會全力支持節能，亦已參與環境局推行的「節能約章」及環境保護署推行的「活動減廢承諾」。我們承諾於6月至9月期間將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亦承諾於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間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和系統以及採用品能源效益的電器和系統。與2018年相比，律師會於2019年成功節省電力、紙張和印刷的使用量，減幅分別為4.2%、9.1%和10.3%。

## 秘書處團隊

秘書處團隊在履行每項任務和提供每項服務時，都堅守着追求卓越、公開透明、為人設想及公平公正等指導價值。我們負責落實執行律師會理事會通過的各項政策，亦為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2019年，為應付繁重的工作，秘書處增聘六位職員，而截至年底，秘書處轄下共有106位常任職員。人事調動方面，律師會員工於2019年的整體更替率為26%，2018年的數字則為26.9%。秘書處於年內增添的其中三位新同事，分別是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鄭釗平先生、資訊科技顧問林德智先生以及會員服務部副總監潘懿文小姐。人力資本是任何一間機構的最重要資產，我們也十分重視挽留人才。年內，秘書處其中五位同事獲頒長期服務獎，以表揚他們多年來對律師會的效忠和貢獻。他們已在律師會任職達15至25年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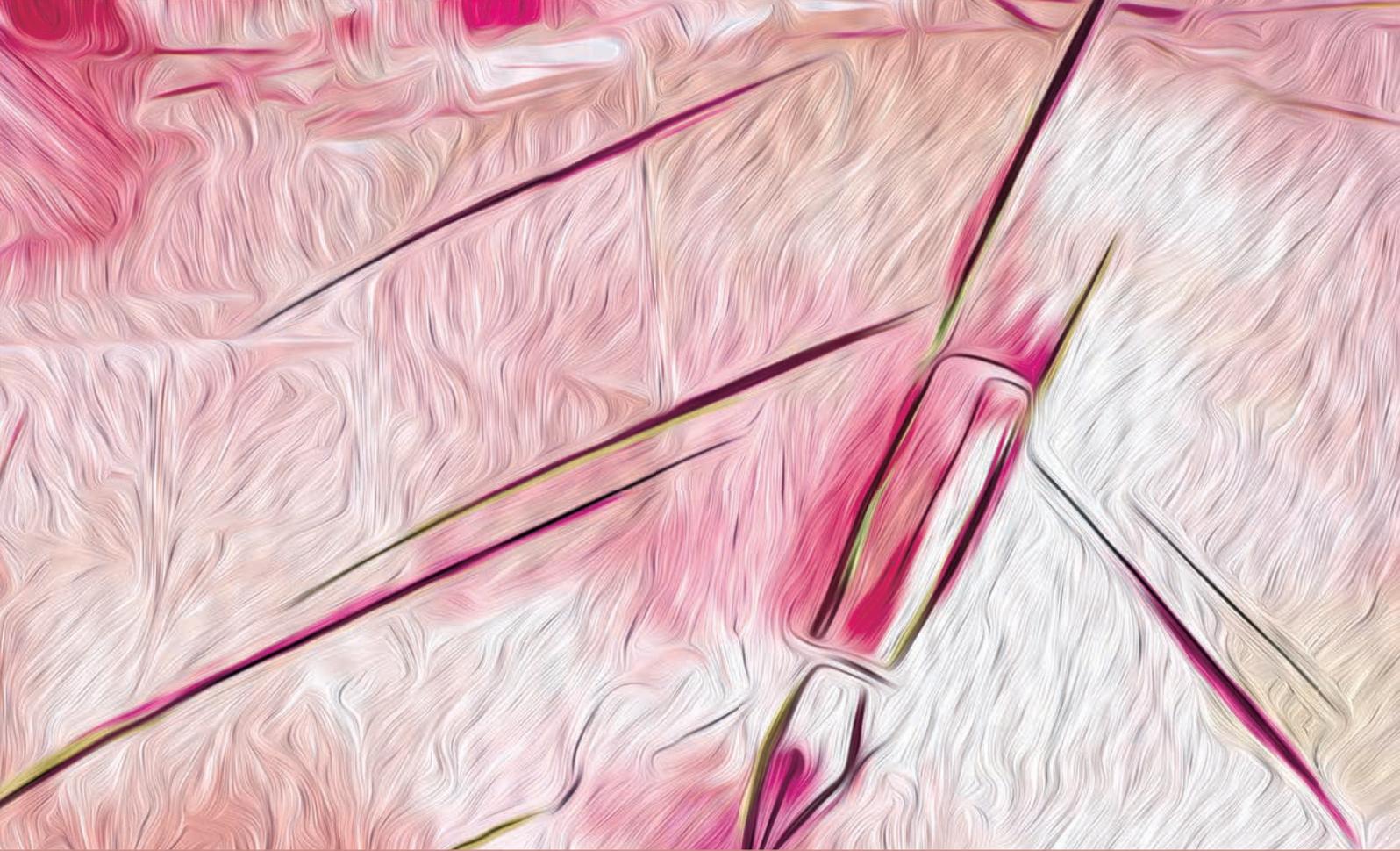
秘書處於年內為一眾同事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包括2月的新春晚宴、9月的員工晚宴及12月的聖誕午餐聯歡會。秘書處亦於年內舉辦講座，向員工講解醫療保險及個人健康等課題。此外，律師會在年度財政預算中撥備資金，以資助秘書處員工參加在職培訓，增強他們的知識和技巧。

能夠為法律專業出一分力，秘書處全體同事深感自豪。我們不會辜負廣大會員的信任和支持，定將繼續堅守崗位，在來年爭取更驕人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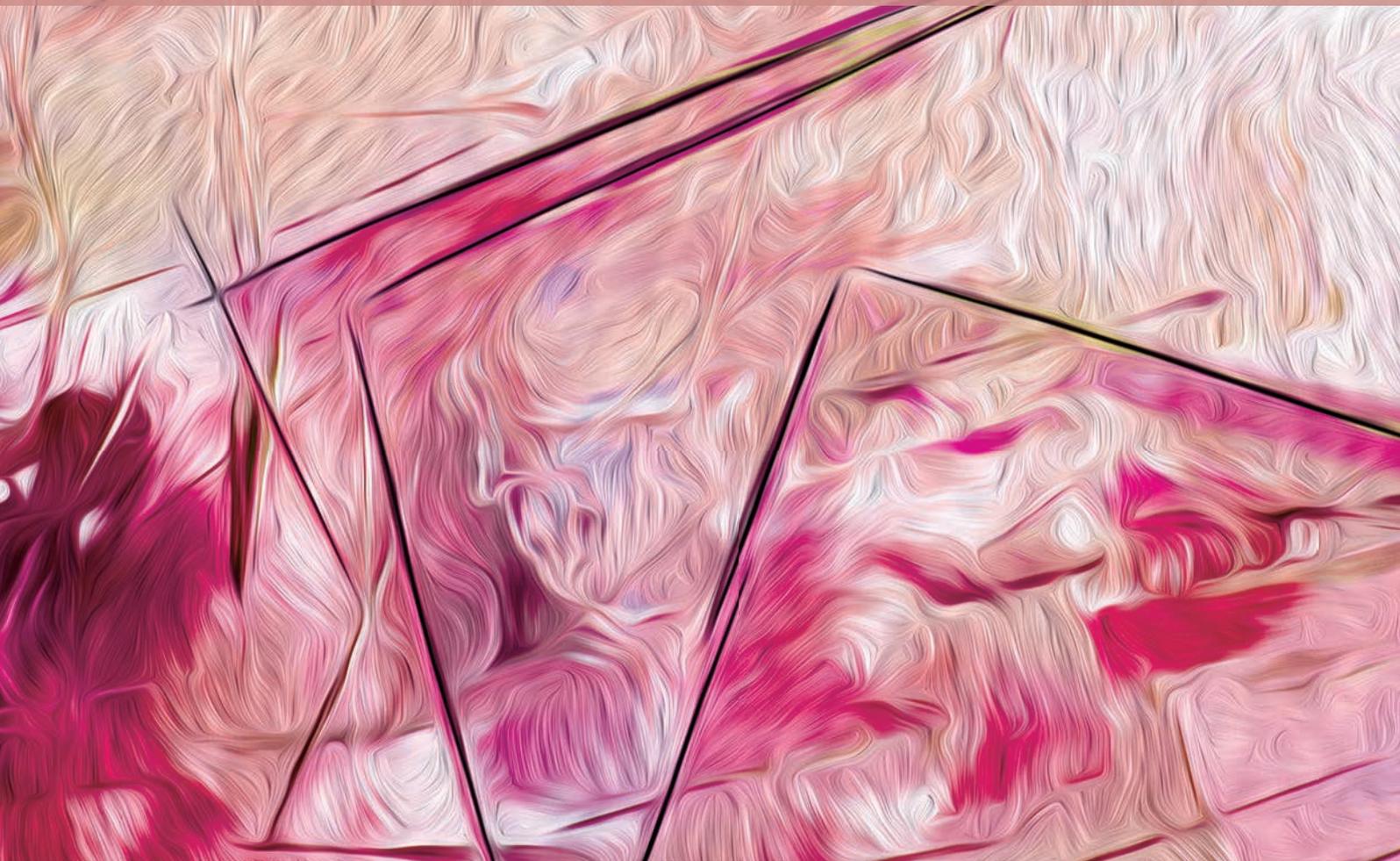
# 朱潔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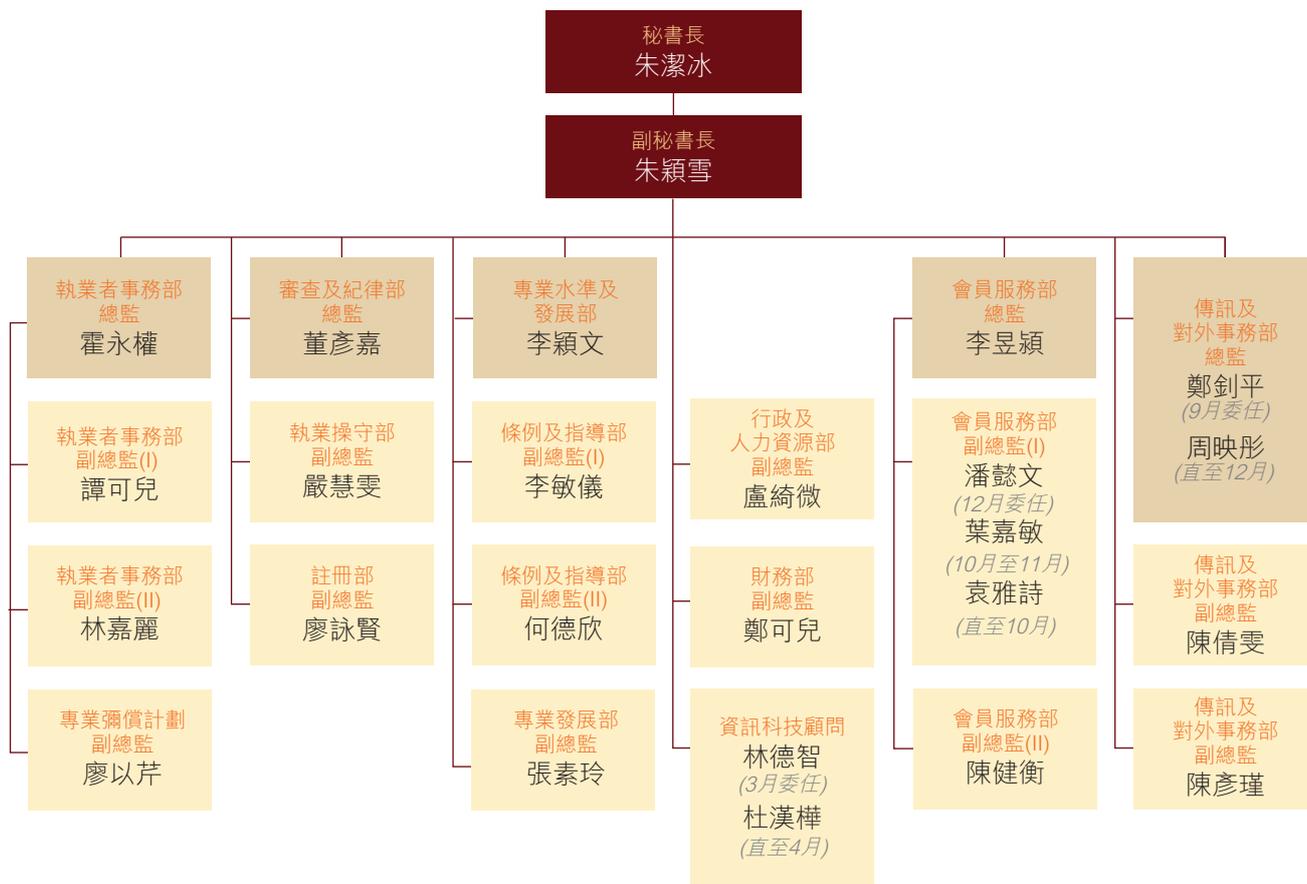
朱潔冰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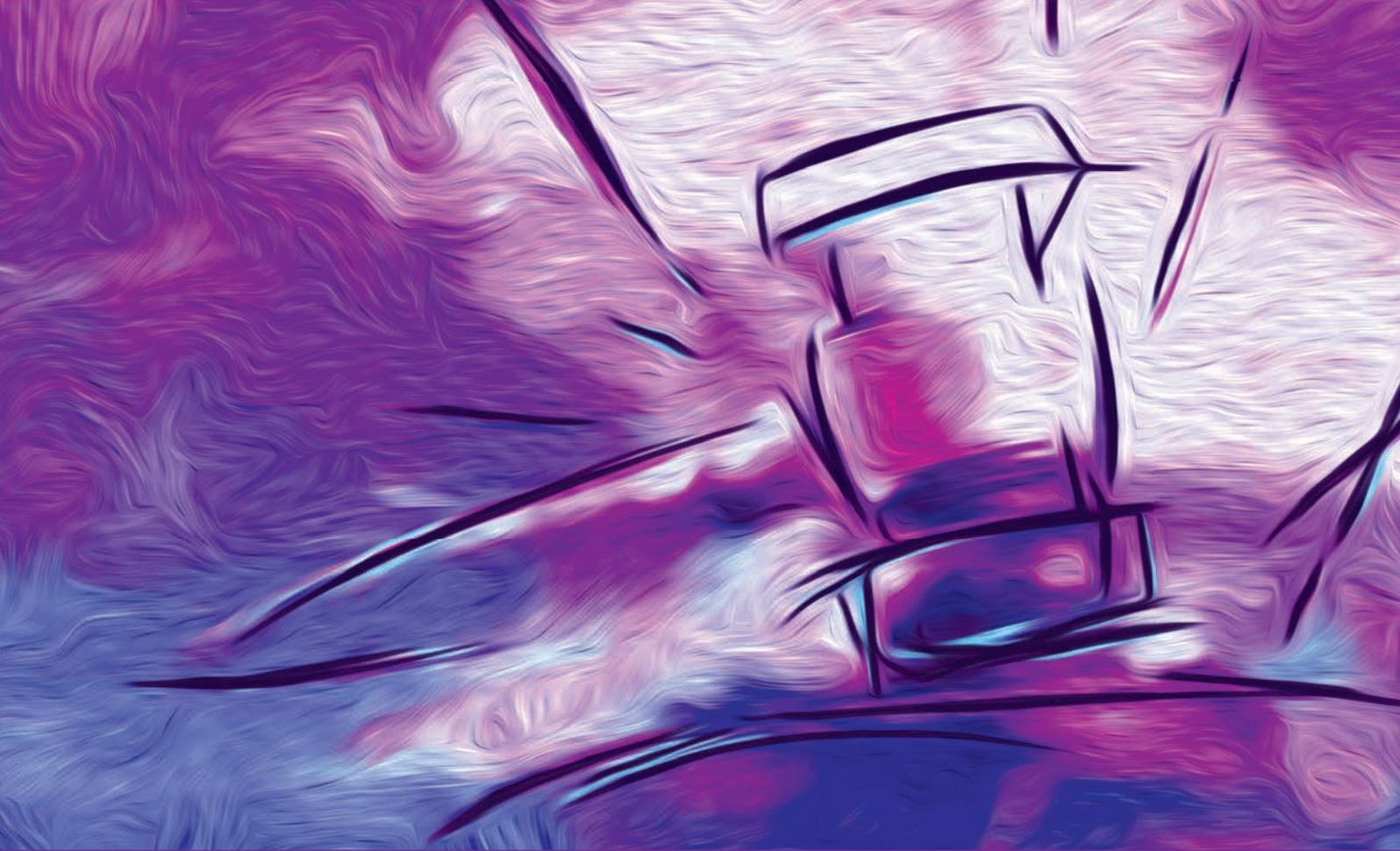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 捍衛法治

律師會的重要角色之一，是捍衛法治以及堅守這個核心價值所建基於的原則。

該些原則包括透明度和問責性。律政司於2月決定不會就一宗備受各界關注的案件檢控涉案人士，社會對此議論紛紛，質疑律政司在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決定。律師會認為，律政司行使其在免受任何干涉下主管刑事檢控工作這項憲制權力時，務須提升公眾對其決定為不偏不倚的信心，並須恪守「公義必須有目共睹」的原則。達到此目標的方法，包括按照恰當程序辦事，以免公

眾覺得過程中可能存在偏見或政治考慮。律師會於2月14日發表了公開聲明，指出現行的《檢控守則》(2013年版本)沒有就刑事案件外判政策作出任何提述，這難免令公眾質疑某些人是否在檢控過程中得到優待，更可能削弱公眾對司法公義的信心。律師會敦促律政司在可行情況下儘早在《檢控守則》內加入或採納立法會曾在2018年2月的一份文件中詳述的刑事案件外判準則。

自6月以來，有關《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的事情在香港引

發連串暴力衝突，情況令人難過及遺憾。

律師會於6月5日向政府提交詳盡的意見書，強調《草案》一旦成為法例將帶來深遠影響，因此政府絕不應倉卒立法。律師會促請政府給予充分時間，讓所有持份者仔細和全面地審視《草案》，以致各方能夠以冷靜、理性和有建設性的方式進行討論和分析，以期達致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解決方案。意見書亦就政府一旦決定繼續進行立法工作時如何回應各項針對《草案》的關注，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

歧、危害社會秩序和穩定，為任何文明社會所不容。律師會先後於6月13日、7月2日、9月3日及12月9日發表公開聲明，分別譴責於6月12日在中環和金鐘一帶發生的暴力事件、於7月1日暴力圍堵立法會大樓的行為、於9月1日在公然違抗法庭禁制令下癱瘓香港國際機場通道、堵路、毀壞公共交通設施和破壞鐵路車站等行為，以及於12月8日向法院大樓投擲汽油彈的行為。

社會上持續不斷的暴力衝突，或會削弱公眾對香港維護法治和維持治安的信心。在譴責暴力和呼籲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同時，律師會亦積極提供途徑以期協助解決分歧和回應社會關注。律師會於8月1日發表公開聲明，支持成立委員會展開獨立調查，並就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主席一職、對挺身而出提供證據的人士提供保護以及政府對調查過程的參與等事項提出建議。此外，律師會成立小組，專責研究和提議各種有助解決由各場對峙和衝突事件引發的民事、社會和社區糾紛的方案。律師會制定一項調解試驗計劃，以協助解決這些爭端，而有關詳情於8月提交行政長官考慮。律師會於10月舉行題為「重建香港、共尋前路：從法律的角度考慮」的會員論壇，廣邀會員就多個分項發表意見，包括《禁止蒙面規例》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特赦及獨立調查等等。律師會整合會員的建議和想法後，與相關持份者分享。

《基本法》第85條規定，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院頒下

的判案理由書，詳細分析法院判決的依據，而判案書可供公眾查閱。

可惜，2019年下半年，高度政治化的環境驅使社會上某些人士出於衝動而發表評論，指稱若干司法裁決背後有政治考慮。這種情況令人遺憾。

於9月13日，有人在媒體發表評論，批評法官過於寬鬆地處理與示威活動有關的案件，更要求首席法官辭職。律師會隨即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人在欠缺理據下妄指司法裁決建基於政治考慮或受其影響，因為這些言論無理可據，更可能會損害本港的法律制度。

司法獨立和法治乃香港普通法制度的基礎，任何人都不應發表或作出會破壞或被視為破壞司法獨立和法治的言論或行為。律師會一直保持警覺，迅速回應該等言論或行為，藉以明確提醒公眾司法獨立和法治的重要性。凸顯這種提示的必要性的事例之一，源於高等法院於11月18日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頒發的判決。有報道引述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的代表於11月19日就該判決發表的評論，而律師會於11月21日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回應，強調《基本法》第85和158條的規定，並重申律師會對本港法院的獨立性和角色以及本港的司法和法律制度在按照《基本法》規定實行的「一國兩制」下妥善運作均充滿信心。

律師會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守護法治，因為法治是令香港得以維持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及整體福祉的關鍵所在。

香港是多元的文明社會，向來重視透過邀請各界進行理性討論來解決分歧。治安與安全是用以界定社會有否彰顯法治的重要標準，也是令法治所尊重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得以體現的先決條件。然而，2019年下半年在香港多區發生且涉及暴力行為的連串擾亂公眾秩序事件，令到治安與安全這條極為主要的社會支柱受到嚴重威脅。

律師會發表多份公開聲明，譴責一切形式的暴力，因為暴力只會加深分



## 改善執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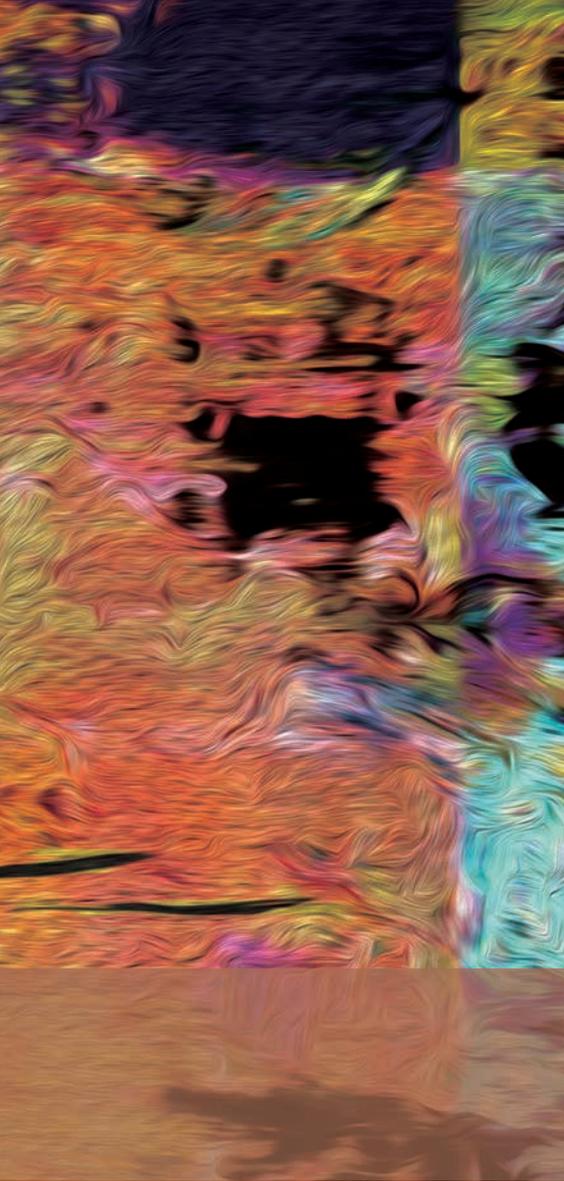
法律服務業界競爭日趨激烈，為執業律師帶來重重挑戰。律師會的重任之一是維持和不斷改善執業環境，讓法律專業得以穩健、獨立和有效並能繼續茁壯發展。

### 削減經常開支

營運律師行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龐大經常開支，是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乃按照《*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下稱「*彌償規則*」)所訂明的法定方程式計算。理

事會過往不能酌情偏離該法定方程式，但到了2010年，《*彌償規則*》予以修訂，賦權理事會削減下一個彌償年度的應繳供款總額。自此以後，理事會按年參考專業精算師的預測，並根據不同經濟環境組合，一併考慮接下五年的彌償基金餘額展望以及彌償基金的虧損紀錄和投資回報，繼而決定可否調整供款。律師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曾於2010/11、2011/12、2013/14、2014/15、2015/16、2017/18及2018/19彌償年度獲減免三分之一，2016/17彌償年度更獲減免50%。2019年，根據各項預測，理事

會決定行使權力，把2019/20彌償年度的供款額減免50%。業界於該九個彌償年度得享的供款減免總額達約14億港元。



## 改善當前執業環境

### 專業彌償計劃的彌償限額

一般而言，專業彌償計劃旨在就律師在執業期間招致的相關民事法律責任而對相關申索提供彌償。該計劃涵蓋所有香港律師行。

自1994年以來，專業彌償計劃一直設有彌償限額，即每項申索的上限為1,000萬港元。經仔細考慮各種因素一例如過去20年的物業價值上升趨

勢、專業彌償計劃索賠統計數字、彌償基金的財政狀況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強制性專業彌償限額，之後，專業彌償計劃的彌償限額已上調至每項申索2,000萬港元，自2019/2020彌償年度(即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用以計算律師行須付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的公式維持不變。提高彌償限額不會導致律師行供款增加，而提供額外保障所需的費用將由彌償基金承擔。

若干規模較小的律師行目前可能未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加額專業彌償保險。因此，提高彌償限額將有助於公眾提供額外保障。

至於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運作的香港律師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的規定，它們除了必須備有專業彌償計劃下有權享有的彌償外，亦必須備有一

份為每項申索提供上限不少於1,000萬港元的彌償的保險單。隨着專業彌償計劃的彌償限額提高，有限責任合夥必須額外購買專業彌償保單的門檻亦會進一步提高。這或有助有限責任合夥節省保費開支。

### 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 計算公式

根據《外地律師註冊規則》，註冊外地律師必須備存保險單，而根據該保險單，該外地律師有權就其以外地律師身分執業時所提供的服務獲得彌償，彌償的方式及程度須類似專業彌償計劃。專業彌償計劃的彌償限額提高至每項申索2,000萬港元，將間接提高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所需的彌償水平，有助於公眾提供更佳保障。

受僱於香港律師行(且受專業彌償計劃涵蓋)的註冊外地律師人數與日俱增。此外，有見及律師擴展多重司法管轄區執業業務的大趨勢，預期在香港律師行執業的註冊外地律師人數會繼續上升。註冊外地律師的執業範圍也非常廣闊，從中國房地產轉讓交易到美國公司大規模在海外上市，包羅萬有。

因此，有需要把註冊外地律師視為律師行的合資格職員(而非現行專業彌償計劃供款額計算公式和計算方法所指的不合資格職員)，從而令律師行須付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和免賠額能夠妥為反映註冊外地律師的專業彌償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彌償規則》已作修訂。自7月1日起，受僱於香港律師行的註冊外地律師的專業彌償供款額計算公式及免賠額計算方式，將與在香港律師行執業的助理律師或顧問看齊。

###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司法機構一直就其「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諮詢律師會及其他持份者。根據建議，司法機構將在現行渠道外引入電子服務和各種其他設施作為另一選項，供法庭使用者自行選用，作為與法庭互動和通訊的另一方式。

律師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專責審視司法機構的建議，包括已於12月27日刊憲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 持續專業發展認定評審與認可機制

律師會經研究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後，訂立了「假定持續專業發展認定評審與認可機制」。律師會規定每名執業律師每年須最少修取15個持續進修學分，而根據上述機制，執業律師只要出席符合該機制所訂明的評審準則的課程，便可獲取最多三個持續進修學分，即使該等課程未獲律師會認可亦然。上述機制將於2020年1月推出。這將進一步改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給予執業律師更大自由度，讓他們報讀切合自身需要的課程。

### 對於法律改革的貢獻

透過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律師會在各項法律改革公眾諮詢過程中表達律師業界的意見和建議。2019年，律師會曾公開發表共21份涵蓋多個議題的意見書，詳情如下：

- (1)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 (2) 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發牌制度建議的諮詢文件
- (3) 2019-202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 (4) 免遣返保護：政府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的建議
- (5) 法律改革委員會「檔案法」諮詢文件
- (6) 法律改革委員會「公開資料」諮詢文件
- (7) 《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 (8) 有關《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相關規則的諮詢文件
- (9)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有關立法及實務指示建議的諮詢文件
- (10) 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
- (11) 《國歌條例草案》
- (12) 有關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聯合諮詢文件：  
(1)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2)修改就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及(3)更新有關結算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 (13)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14) 有關持牌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 (15) 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
- (16) 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
- (1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 (18) 法律改革委員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諮詢文件
- (19) 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諮詢
- (20) 「晚期照顧：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 (21) 有關建議香港保險集團實施集團監管框架的持份者討論文件



##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本港的律師專業屬於自我監管的行業。理事會有責任為業界設立優良執業水平以及致力保持該水平，包括鼓勵執業律師持續進修和積極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 鼓勵終身學習

律師會先後於1998和2004年推出「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專業進修計劃」旨在設立便捷的機制，讓執業律師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和技巧，使整個業界能與時並進，應付不斷改變的客戶和社會需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則旨在提高執業

律師對於執業風險和相關議題的認知，以及在法律業界提倡良好的執業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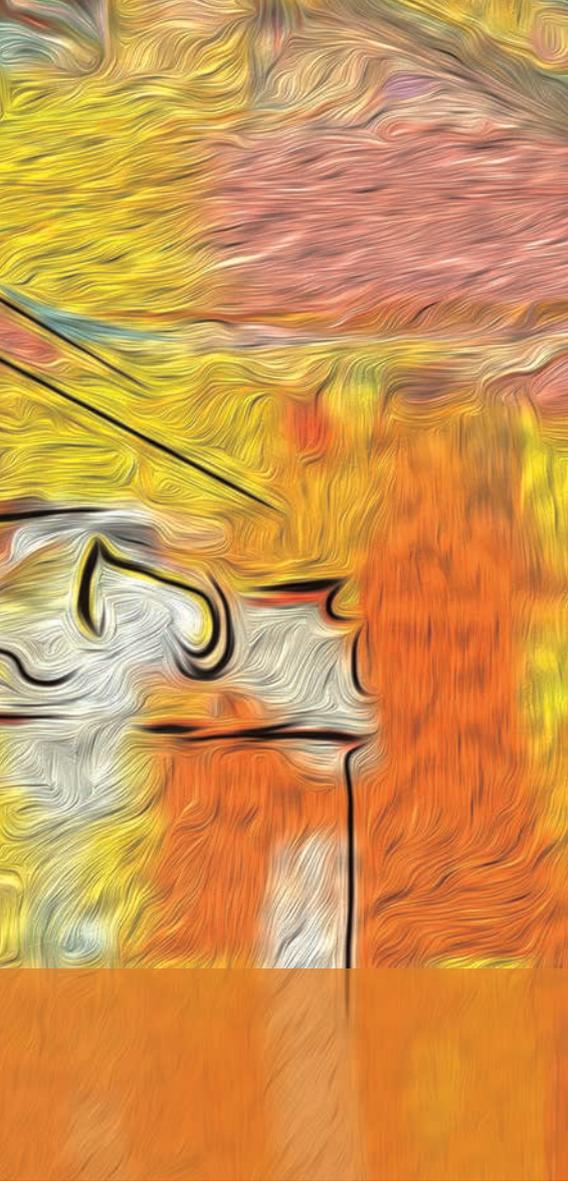
2019年，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合辦共357項專業進修課程，其中263項亦獲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認可。各項課程吸引了共17,362人報讀。此外，律師會評審和認可共4,683項專業進修課程。

律師會深明執業律師工作繁忙，因此，除了提供傳統的講座式課程外，律師會亦容許和鼓勵律師透過多種其他學習模式達到「專業進修計劃」的要

求。就此而言，律師會於年內認可了五項研究生課程和其他法律課程、23本法律期刊和書籍、75個法律研究項目、一份論文及六個符合該計劃內容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至於「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除了如常提供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和17項選修課程外，律師會於年內亦就下列特定課題舉辦風險管理課程：

- 打擊清洗黑錢與客戶盡職審查
- 網絡安全
- 合規風險



6月：「物聯網與私隱」研討會



6月：「數據私隱、網絡安全與律師」研討會



兩岸四地  
青年律師論壇2019

- 保險科技帶來的挑戰
- 科技道德的威脅
- 資料私隱與處理資料外洩
- 金融科技：監管與合規
- 物業欺詐
- 《律師帳目規則》
- 全球反貪風險比較及進行跨境合規調查
- 專業人士在秉持道德管治方面的守護者角色

- 現代商業文件草擬工作：常見陷阱
- 草擬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風險及常見錯誤
- 律師行風險管理
- 市場失當行為—律師實務中的關鍵考慮因素
- 防止工作間的殘疾和歧視問題
- 利益衝突：實際個案
- 「專業彌償計劃」與申索處理過程
- 開展及管理專業實務

- 審視業權契據及提出業權查詢

此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新增兩項選修課程，分別為「資料私隱與律師行」及「實務管理」，亦為各項課程增聘兼職導師。

為使會員掌握世界各地法律和法律專業的最近發展，律師會於年內邀請海外知名講者來港出席多場研討會和會議，其中包括：(i)於9月16至18日舉行的「統一審核機制」培訓課程，期間美國密歇根大學難民和庇護法課程主任暨James E.及Sarah A. Degan法律



9月：「統一審核機制」培訓課程

教授James C. Hathaway教授與英國Matrix Chambers關聯成員Nicholas Blake爵士應邀擔任講者；(ii)於9月20日舉行的執業管理研討會，常駐英國的法律管理顧問Tony Williams先生應邀擔任講者，向會員發表了甚具啟發性的演說。

## 緊守用以認許律師的標準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賦權律師會就認許任何人為本港律師而訂明規定。律師是社會的骨幹，肩負秉持公義的重任；律師會亦有法定責任就律師的認許而訂立規定，以確保新入行律師具備最高水準。

現時，尋求獲認許為本港執業律師的途徑有兩個：在本港成為實習律師以及海外律師考取本港執業資格。就後

者而言，律師會負責舉辦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早於1995年推出，到2019年已踏入第二十五屆。本屆考生共238人，來自20個包括香港在內的司法管轄區（12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八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中三名考生是香港大律師。本屆考試的整體合格率为45%。

就實習律師的途徑而言，根據現行規定，任何人在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前，必須考取由本港一所法律學院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現時本港有三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7條，律師會亦獲賦權另行對任何有意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的人指定及／或認可考試。年內，律師會曾審議關於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a)條規定、指定或認可的考試的

建議，並曾公布在落實任何相關建議前將預先發出通知，而不論如何，相關建議不會在2019/2020學年實施。

## 確保守法合規

香港是亞洲的法律服務樞紐，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專才。截至2019年底，香港有91間外地律師行和1,688名來自33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為保障公眾利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可從事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但一律禁止從事本港法律事務。

2015年底，外界向律師會表示關注到部份註冊外地律師不但從事本港法律事務，而且在其官方網頁展示自己從事本港法律事務。有見及此，理事會於2016年決定對外地律師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於其後就《法律執業者條例》及有關註冊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在香港執業的附屬法例提出修訂建議。律師會繼而於2018年底就某些主要建議進行諮詢。

是次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的諮詢工作提供了良機，讓律師會解釋修訂建議的目的，同時讓會員（特別是註冊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講述修訂

建議將如何影響他們的執業業務。律師會於2019年初仔細審視了在此次諮詢過程中得到的所有回應。

雖然會員的回應再次確認對根本原則的共識，即不具備香港執業律師資格的人士不應從事香港法律事務或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但許多會員亦提出了有力理據反對法例修訂建議（關於註冊費者除外）。

據此，理事會決定在稍作修改後繼續推進《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的修訂工作，並會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相關費用建議。至於其餘的修訂建議，考慮到會員回應中的大量反對意見和背後理據，理事會信納，一旦落實相關修訂建議，或會帶來意料之外的後果，對香港律師專業和法律服務市場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理事會決定不再繼續提出其餘的法例修訂建議。

年內，律師會的調查律師對13間律師行進行16次探訪，其中三次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A條進行，以核證《法律執業者條例》的規定或律師會發出的任何執業指引有否獲遵守，並確定是否應對受訪人士的行為展開查詢或調查。此外，律師會的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

就此而言，理事會委任調查員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的規定以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有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或制度的意見，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年內，監察會計師對66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91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加入審裁組，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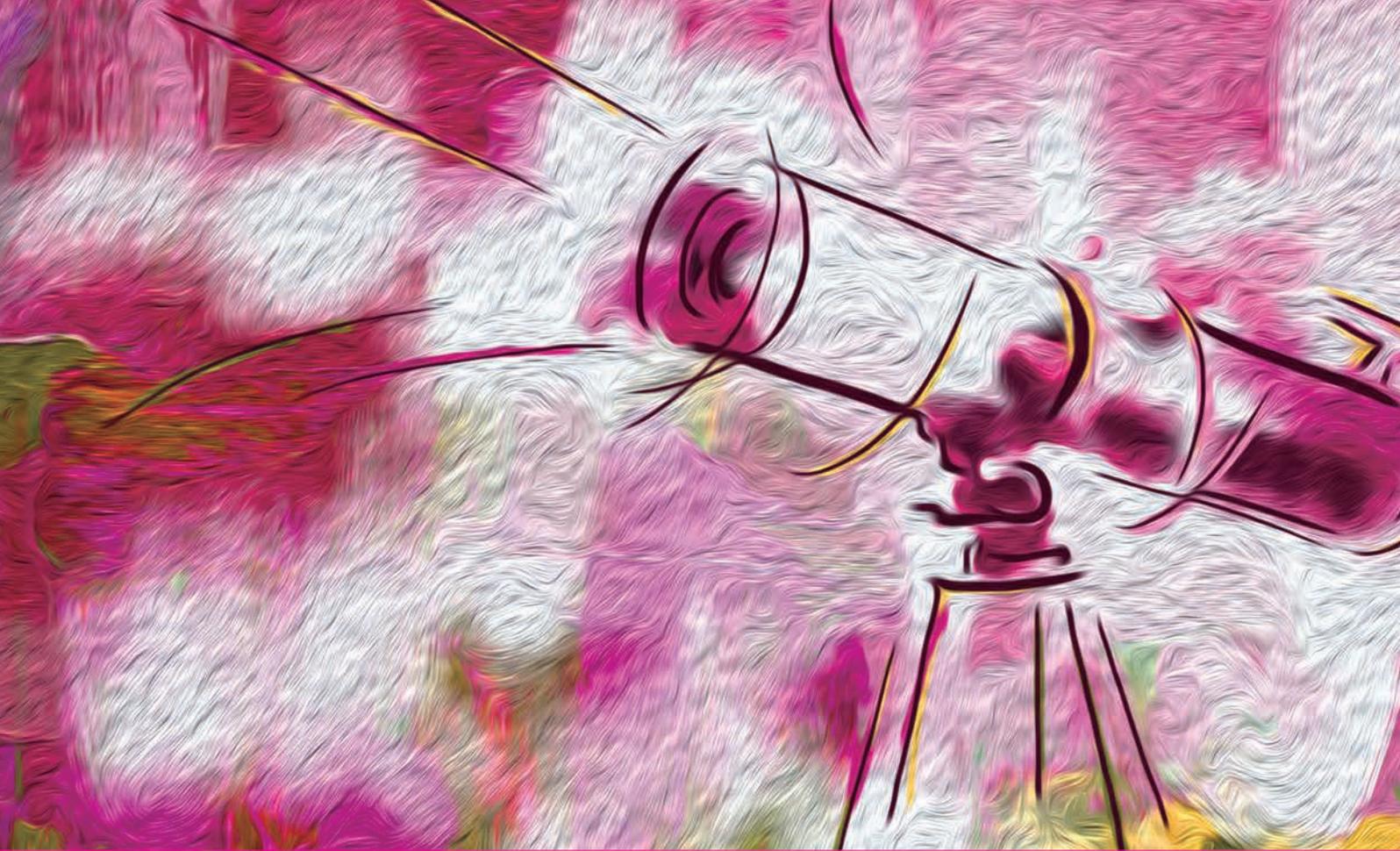
年內共有九宗事項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而律師紀律審裁組對九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會有權介入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律師行客戶以至公眾的利益。年內，律師會行使其法定權力，介入三間香港律師行的業務。

## 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工作

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是最廣為人知的打擊洗錢活動專責國際機構之一。FATF持續評估每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在防止以犯罪方式濫用金融系統方面的表現（「相互評估」），而評估結果反映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金融體系的完整性，是評估該管轄區作為金融中心國際的聲譽的重要考慮因素。

香港的相互評估於2018年進行，而評估報告於9月4日發表。香港獲FATF評為大致合規。這可算是相當不俗的成績，因為到目前為止，在參與FATF第四輪相互評估的25個司法管轄區中，只有七個（包括香港）獲評為大致合規，而當中香港更是唯一獲得該評級的亞洲司法管轄區。律師會團隊在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的指導下，付出了大量時間和努力，協助完成整個評估過程。律師會團隊曾與相關政府當局及FATF評估小組進行廣泛交流和多次會議，解釋各項為本港律師制定和推行的反洗錢監管和運作措施。



## 發掘新機遇

律師會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為會員發掘新商機。

律師會積極把握每一個機會，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亦致力向世界各地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獨特地位。透過派遣代表參加國際會議，律師會一直緊貼環球法律市場的發展步伐。

律師會於11月6日至8日聯同LAWASIA舉行第32屆LAWASIA會議。論壇以「協同合作，共建和諧」為主題，吸引了超過600位來自全球30個司法管轄區的嘉賓出席。論壇討論多個議題，包括非訴訟爭議解決方式、「一帶一路」倡議、跨境事務與投資、科技與數據保護、知識產權、人權等等。

律師會繼續致力加強香港法律專才在「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安排下的角色。

律師會於2018年與大灣區各個律師協會建立了聯席會議機制。2019年，律師會延續該機制，於5月11日主持第二次聯席會議，並邀請超過30名來自大灣區的執業律師來港出席會議。各出席嘉賓講述其所屬城市中法律界的最新發展，並就如何透過合作達致最大的協同效應、如何透過培訓和實習計劃提升區內執業工作水平等議題分享真知灼見。第三次聯席會議於同年10月12日在澳門舉行，共有接近30名來自大灣區各個律師協會的代表出席。



11月：第32屆LAWASIA會議在香港舉行



5月：與各個律師協會舉行第二次聯席會議

一支由20名成員組成的律師會代表團於8月28至30日出訪海南自由貿易區。國務院於2018年推出的最新開放經濟措施，包括公布將海南省列為自貿區，因此代表團專程到訪，以考察該省的市場潛力。律師會除了安排代表團與海南省司法廳及海南省律師協會的代表會晤外，亦與海南省律師協會合辦為時一整天的研討會。



10月：與各個律師協會舉行第三次聯席會議

2019年3月至6月期間，律師會為北京大學的法學院本科生及碩士生舉辦合共八節的「跨境法律服務與風險管理：跨境律師入門」課程。

中港兩地律師的頻繁合作，並不限於專業事宜。為了增進大灣區內各地律師的彼此了解，律師會、廣東省律師協會與澳門律師公會輪流為這三個司

法管轄區的律師舉辦兩年一度的運動會。於9月20日舉行的年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亦提供機會，讓中、港、澳三地的律師進行交流和建立聯繫。

年內，律師會亦在下列活動中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 (a) 於2月在新德里舉行的第一屆LAWASIA人權會議；
- (b) 香港工商及專業界別代表團於3月到訪格魯吉亞及匈牙利；
- (c) 與蒙古律師協會於3月及6月在香港及烏蘭巴托舉行的互訪學習團；
- (d) 於4月在利文斯頓舉行的第21屆英聯邦法律會議；
- (e) 於4月在新加坡舉行的第29屆環太平洋律師協會(IPBA)年會及大會；
- (f) 於4月在北京舉行的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 (g) 中港聯合投資合作考察團於6月到訪西班牙、塞爾維亞及阿聯酋；



為北京法律學生舉辦「跨境法律服務與風險管理：跨境律師入門」課程

第八屆粵港澳律師運動會



- (h) 於7月底至8月初在昆明舉行的第30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POLA)會議；
- (i) 於8月在廣州舉行的第二屆中國(廣東省)「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論壇；
- (j)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主辦、於8月在廣州舉行的「創新升級•香港論壇」；
- (k) 由貿發局主辦、於9月在香港舉行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 (l) 於9月在羅馬舉行的第57屆國際年青律師協會(AIJA)年度會議；
- (m) 由貿發局主辦、於9月在洛杉磯舉行的「邁向全球，首選香港」經貿推廣活動；
- (n) 於9月在首爾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IBA)年度會議；
- (o) 於11月在香港舉行的第32屆LAWASIA會議；
- (p) 於11月在盧森堡舉行的第63屆國際律師聯盟(UIA)會議；
- (q) 香港工商及專業界別代表團於11月到訪馬來西亞及泰國；及
- (r) 於12月在廣州舉行的2019世界律師大會。
- (b) 4月：北京大學法學院；
- (c) 5月：國際年青律師協會(AIJA)；
- (d) 5月：惠州市律師協會；
- (e) 5月：江門市律師協會；
- (f) 5月：肇慶市律師協會；
- (g) 5月：佛羅里達律師協會國際法律部；
- (h) 8月：海南省律師協會；
- (i) 9月：首爾地方辯護士會；及
- (j) 11月：兵庫縣辯護士會。

律師會透過與世界各地的律師會和律師協會的聯繫與交流，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業界建立了廣泛而良好的關係，有助促進各方的合作，為本會會員帶來裨益。2019年，律師會先後與下列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 (a) 2月：廣州市律師協會；

律師會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為會員開拓新的業務範疇。



2月：第一屆LAWASIA人權會議在新德里舉行

香港工商及專業界別代表團到訪格魯吉亞及匈牙利



「一帶一路」倡議為多個執業範疇的會員帶來更多機遇。各界對優質國際及跨境爭議排解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調解是廣受歡迎的國際及跨境爭議排解方式，也是迅速擴展的律師執業範疇。為了積極推廣律師調解員的服務，律師會設立了「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及「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這些重要的資料庫有助展示香港律師調解員所能提供的跨司法管轄區調解服務。截至12月底，已有17名律師名列「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另有八名律師名列「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

另外，為協助年資尚淺的律師調解員獲取更多實踐經驗，律師會於10月通過贊助「綜合調解員名冊」內符合下述條件的律師調解員參加由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主辦的「調解員師友計劃」，條件是申請參加該計劃的律師調解員獲列入律師會「綜合調解員名冊」不多於七年，或於申請參加該計劃之前三年內曾主持少於十宗調解案件。



6月：與蒙古律師協會在烏蘭巴托進行互訪學習團



8月：第二屆中國（廣東省）「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論壇在廣州舉行

仲裁方面，律師會於年內推出多項措施，協助推廣在香港和內地（特別是大灣區）的律師仲裁服務。律師會促成深圳國際仲裁院及南京仲裁委員會同意容許律師會的律師仲裁員申請加入該兩個機構的仲裁員名冊。

律師會亦與大灣區內信譽昭著的法律及爭議排解機構緊密合作。律師會仲裁委員會與澳門律師公會及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舉行會議，就如何促進大灣區內的仲裁業務發展表達分享意見和方案。



5月：與佛羅里達律師協會國際法律部簽訂諒解備忘錄

為了向商界推廣仲裁作為有效的商業糾紛排解方式，律師會亦與商界人士舉行會議，包括「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學生，他們大多是知名企業和機構的中高級管理層成員兼決策者。

香港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服務的競賽中雖然較遲起步，但仍有機會以低成本追上競爭對手。律師會設有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為會員探索這個新的執業範疇。工作小組於年內制定路線圖，以協助推廣伊斯蘭金融、金融科技以及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伊斯蘭金融仲裁服務。



8月：與海南省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近年為律師開拓和發展的其他服務範疇，包括訟辯律師、婚姻監禮人及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服務等。截至2019年底，本港共有72名訟辯律師、2,200名婚姻監禮人及448名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

律師會將繼續努力為會員發掘更多機遇，以及協助律師專業穩健地持續發展。

# 律師會環球網絡

## 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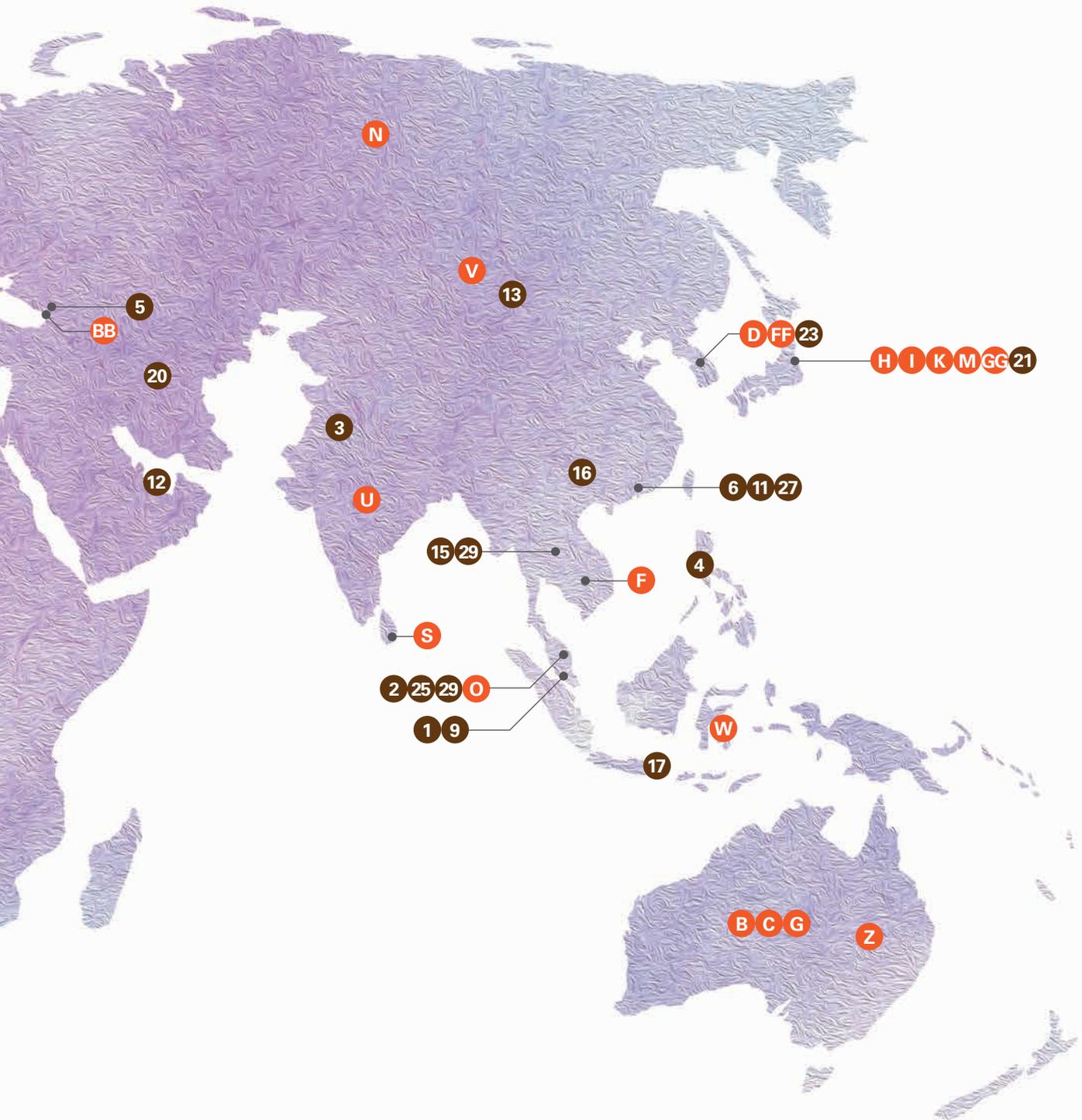


### ● 律師會於2019年前與下列海外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 A. 捷克共和國－捷克律師協會
- B. 澳洲(維多利亞)－維多利亞法律研究院
- C. 澳洲(昆士蘭)－昆士蘭律師會
- D. 韓國－大韓辯護士協會
- E. 克羅地亞－克羅地亞律師協會
- F. 柬埔寨－柬埔寨律師協會
- G. 澳洲－澳洲律師協會
- H. 日本(東京)－東京辯護士會
- I. 日本－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 J. 盧森堡－盧森堡律師公會
- K. 日本(大阪)－大阪辯護士會
- L. 意大利(米蘭)－米蘭律師協會
- M. 日本(沖繩)－沖繩辯護士會
- N. 俄羅斯－俄羅斯聯邦律師協會
- O.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 P. 匈牙利－匈牙利律師協會
- Q. 西班牙(馬德里)－馬德里律師協會
- R. 德國－德國聯邦律師協會
- S. 斯里蘭卡－斯里蘭卡律師協會
- T. 波蘭－波蘭全國律師公會
- U. 印度－印度律師公會
- V. 蒙古－蒙古律師協會
- W. 印尼－印尼律師協會
- X. 波蘭(格但斯克)－格但斯克律師公會
- Y. 法國－法國全國律師公會
- Z. 澳洲(新南威爾士)－新南威爾士律師會
- AA.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 BB. 格魯吉亞－格魯吉亞律師公會
- CC. 斯洛文尼亞－斯洛文尼亞律師公會
- DD. 比利時－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 EE. 美國(佛羅里達州)－佛羅里達律師協會國際法律部
- FF. 韓國－首爾地方辯護士會
- GG. 日本－兵庫縣辯護士會

### ● 律師會於2019年參加的國際會議及活動：

- 1. 新加坡：新加坡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6至7日)
- 2.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10至11日)
- 3. 新德里：第一屆LAWASIA人權會議(2月9至10日)
- 4. 馬尼拉：LAWASIA商法會議(3月14至16日)
- 5. 格魯吉亞、匈牙利：香港工商及專業代表團訪問活動(3月18至23日)
- 6. 香港：與蒙古律師協會進行互訪學習團(來訪)(3月28至29日)
- 7. 柏林：「特設律師郵箱」研討會暨第四屆國際律師論壇(4月4至5日)
- 8. 利文斯頓：第21屆英聯邦法律會議(4月8至12日)
- 9. 新加坡：第29屆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年會暨會議(4月25至26日)
- 10. 聖彼得堡：聖彼得堡國際法律論壇(5月14至18日)
- 11. 香港：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半年會議(5月22至25日)
- 12. 西班牙、塞爾維亞、阿聯酋：中港聯合投資合作考察團(6月9至18日)
- 13. 烏蘭巴托：與蒙古律師協會進行互訪學習團(出訪)(6月13至16日)
- 14. 倫敦：國際女性與法律會議(6月20至21日)
- 15. 泰國：香港商貿代表團訪問活動(7月24至26日)
- 16. 昆明：第30屆亞洲律師協會會長會議(7月31日至8月2日)
- 17. 巴里：國際律師協會／印尼律師協會企業法律顧問會議(8月8日)
- 18. 羅馬：第57屆國際年青律師協會年會(9月3至7日)
- 19. 愛丁堡：國際法律監管者會議(9月5至6日)
- 20. 提比利斯：東西方經濟夥伴－提比利斯法律論壇(9月6至7日)
- 21. 東京：國際法律協會學會首長會議(9月18至21日)
- 22. 洛杉磯：貿發局「邁向全球，首選香港」經貿推廣活動(9月20日)
- 23. 首爾：國際律師協會年會(9月22至27日)
- 24. 英格蘭及威爾斯：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9月30日至10月1日)
- 25. 八打靈再也：LAWASIA憲法與法治會議(10月4至5日)
- 26. 羅茲：歐洲律師聯會會議(10月17至19日)
- 27. 香港：第32屆LAWASIA會議(11月6至8日)
- 28. 盧森堡：第63屆國際律師聯盟會議(11月6至10日)
- 29. 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工商及專業代表團訪問活動(11月25至29日)
- 30. 巴黎：巴黎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1月27至30日)



## 大中華區

### ● 律師會於2019年與下列大中華區各個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 (a) 廣州市律師協會
- (b) 海南省律師協會
- (c) 惠州市律師協會
- (d) 江門市律師協會
- (e) 北京大學法學院
- (f) 肇慶市律師協會

### ● 律師會至今已與下列大中華區律師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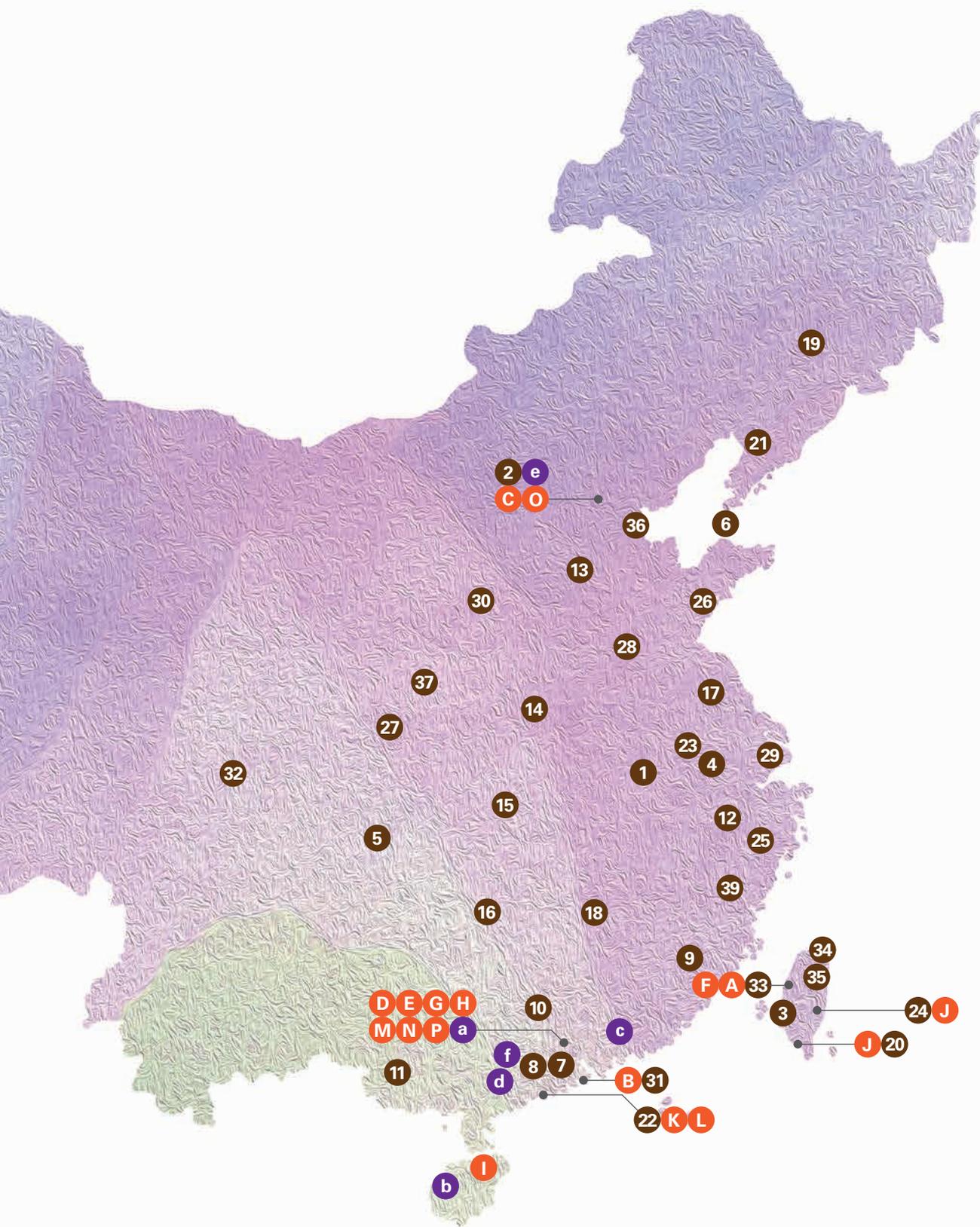
律師會於2013年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國家級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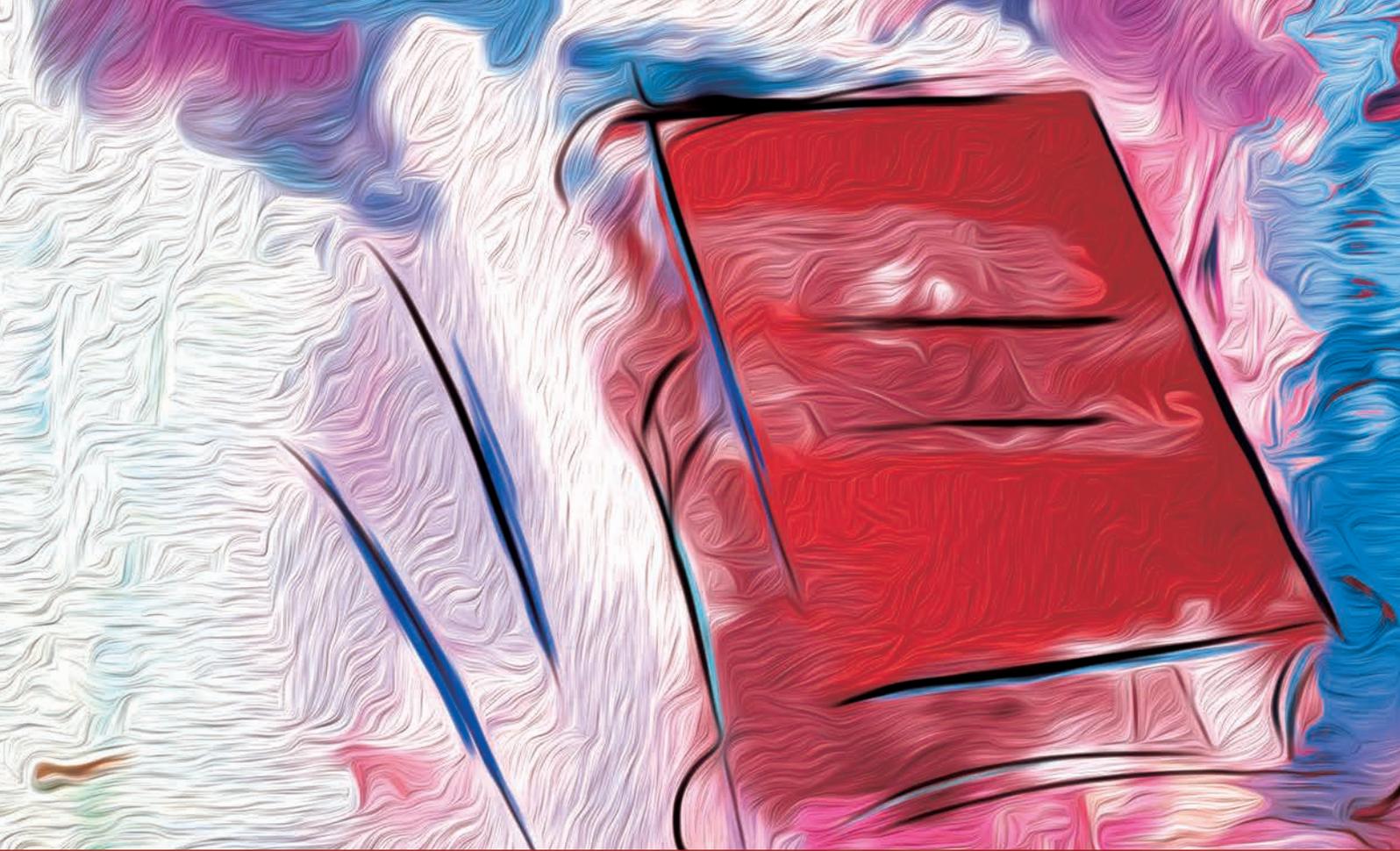
- 1. 安徽省律師協會
- 2. 北京市律師協會
- 3. 彰化律師公會
- 4. 常州市律師協會
- 5. 重慶市律師協會
- 6. 大連市律師協會
- 7. 東莞市律師協會
- 8. 佛山市律師協會
- 9. 福建省律師協會
- 10. 廣東省律師協會
- 11. 廣西壯族自治區律師協會
- 12. 杭州市律師協會
- 13. 河北省律師協會
- 14. 河南省律師協會
- 15. 湖北省律師協會
- 16. 湖南省律師協會
- 17. 江蘇省律師協會
- 18. 江西省律師協會
- 19. 吉林市律師協會
- 20. 高雄律師公會
- 21. 遼寧省律師協會
- 22. 澳門律師公會
- 23. 南京市律師協會
- 24. 南投律師公會
- 25. 寧波市律師協會
- 26. 青島市律師協會
- 27. 陝西省律師協會

- 28. 山東省律師協會
- 29. 上海市律師協會
- 30. 山西省律師協會
- 31. 深圳市律師協會
- 32. 四川省律師協會
- 33. 台中律師公會
- 34. 台北律師公會
- 35.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36. 天津市律師協會
- 37. 西安市律師協會
- 38.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律師協會
- 39. 浙江省律師協會

### ● 律師會於2019年參加下列會議及活動：

- A. 台中：台中律師公會新辦事處啟用慶典（3月9至11日）
- B. 深圳：香港商會會長交流會（3月20日）
- C. 北京：為北京大學法學院舉行講座（3月30日、4月20日、5月25日、6月8日）
- D. 廣州：為實習律師舉行講座（5月8日、7月1日）
- E. 廣州：世界港口大會（5月9日）
- F. 廈門：海峽法學論壇（8月18日）
- G. 廣州：第二屆中國（廣東省）「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論壇（8月23至24日）
- H. 廣州：貿發局「創新升級·香港論壇」活動（8月27日）
- I. 海南：到訪海南（8月28至30日）
- J. 高雄、南投：到訪高雄及南投（9月6至9日）
- K. 澳門律師論壇（9月20日）
- L. 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第三次聯席會議（10月12日）
- M. 廣州：第二屆中國廣州法律服務博覽會（10月25日）
- N. 廣州：第11屆中、港、澳法律研討會（11月9至11日）
- O. 北京：判例法論壇（12月8日）
- P. 廣州：2019世界律師大會（12月9至10日）





## 向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律師會一向致力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包括促進會員的專業發展、為特定界別的會員訂立方針，以及籌辦多項活動，以配合會員的需要和確保會員身心健康。

### 專業支援

#### 法律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向會員講解各個法律和執業範疇的最新動態。2019年，我們舉辦了共357項涵蓋多個主題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 道德

律師會日常處理會員就《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而提出的查詢。此外，律師會設有「會員網上查詢服務」平台，為會員解答五個範疇的常見問題。會員只要登入律師會網站的會員專區，便能接達該平台。有意作出查詢的會員的所需個人資料已預先嵌入查詢表格，而會員只須填寫查詢內容，然後點擊「傳送」。所有查詢將自動發送到秘書處的相關職員，由他們

適時處理。較複雜的查詢將交由律師會轄下指導委員會跟進。

年內，指導委員會處理共11項關於專業操守的查詢，該等查詢由會員提出或由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轉介。

此外，學會委託了澳洲的課程設計及發展者為核心課程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所列的道德要求制定核對表，以便執業律師參考。

#### 執業管理

律師會於年內推出下列措施，以協助會員提升執業管理技巧：



11月：跨界社區圓桌活動



會員論壇暨晚宴

(a) 舉辦多場研討會及多項課程，包括：

- 9月20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令法律市場內的競爭更趨激烈」研討會；
- 10月29日：「人工智能和智能合約的競賽：法律能否跟上步伐？」研討會。

學會於2月開辦執業管理課程，作為風險管理教育的常設選修課程。來自澳洲的課程設計及發展者應邀來港主持導師培訓課程，

並為廣大會員授課，其後為會員講授15項課程。

此外，律師會招聘在律師行管理方面具備經驗的人士擔任兼職導師，協助主持執業管理課程。

- (b) 律師會外聘顧問，撰寫題為「為何繼任規劃是成功之道」的文章，並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11月號刊登。
- (c) 專業彌償計劃旨在就律師在執業期間招致的相關民事法律責任而對相關申索提供彌償。這是法律

執業管理的重要一環，執業律師應當對之有充分認識。律師會網站的會員專區下的專業彌償計劃網站，為執業律師提供有用的信息。年內，專業彌償計劃網站提供索償統計資料以供會員參考，內容包括：

- 在當前彌償年度內接獲的不同種類（例如訴訟、物業轉易和商務等）的索償／通知數目；
- 在過往十個彌償年度內接獲的索償／通知數目；



新春酒會



律師會水運會

- 過往十年接獲的物業轉易、訴訟和商務索償／通知的數目比較。

### 帳目

律師會監察會計師的職責之一，是對新成立的本地和外地律師行進行例行探訪，就如何確保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提供指引。2019年，監察會計師對66間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91次探訪。

### 科技

為提高會員對高效科技應用的認知及協助會員緊隨與他們執業相關的科技發展，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項活動並積極鼓勵會員參與：



9月11日：參觀終審法院大樓

- (a) 於8月至10月期間進行「創新價值鏈調查」，以瞭解香港律師對於創新項目的優先次序的看法；
- (b) 舉辦六場「社區圓桌」活動，不同的持份者團體一包括本地和海外律師及中小型律師行的執業律師一應邀出席，就如何發掘和運用法律創新科技發表意見；
- (c) 舉辦下列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研討會、簡介會和工作坊：

- 1月28日：「加密貨幣經濟學和比特幣即將崩潰的風險」；
- 1月30日：「數碼取證須知」；

- 3月1日：「從互聯網調查到數碼取證」；
- 3月22日及4月16日：網絡安全簡介會；
- 6月25日：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資料私隱、網絡安全、律師」；
- 9月12日：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舉辦的「律師行和律師如何利用科技提高營運效率」產品工作坊；及
- 10月17及23日：「律師編碼訓練營」。

- (d) 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內增設「創新科技」專欄，並於年內刊登下列文章：

- 「法律科技創新中心• 啟動！」(8月號)；
- 「善用人工智能」(9月號)；
- 「證監會有關證券型代幣發行的聲明」(10月號)；及
- 「調查結果：律師會會員的創新優先次序」(12月號)。

此外，律師會加強了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容許會員透過律師會網



第九屆會員及家庭同樂日

站及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報名參加會員服務部的活動和繳付相關費用(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於2013年推出,而截至2019年底,該應用程式的使用者人數為7,945名)。

### 透過會刊介紹法律和業界的最新發展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每月出版,內容十分豐富,包含多篇與最新法律和執業業務息息相關的分析 and 評論,且特別着重探討對本港執業律師有切身關係的議題。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律師》網站均提供《香港律師》的電子版本,會員可隨時隨地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閱讀。電子版本與印刷本內容無異,更額外載有法律專家的真知灼見和專題文章。讀者亦可透過超連結搜尋會刊內容的網上版本。因此,電子會刊也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以便

讀者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子郵件,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甚或整份會刊。

### 會員身心康健支援

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對會員的身心健康尤為重要。律師會為會員提供平台,鼓勵他們參加多種康體和社交活動,讓他們能忙裡偷閒,享受生活樂趣。

2019年,律師會管理轄下14支體育隊伍和九個興趣小組,並安排多場練習課和比賽,供會員參與。年內,各隊成員參加約750場活動,包括課程、培訓環節及50場比賽,其中之一是派遣由超過100名律師運動員組成的代表團,參加10月11至13日在澳門舉行的第八屆粵港澳律師運動會。

律師會亦為會員舉辦連串活動,包括:

- (a) 1月16及21日:慶新春中國藝術研習坊;
- (b) 1月26日:15公里公開水域極限馬拉松泳賽2019;
- (c) 2月13日:情人節特備節目—朱古力蛋糕烘焙研習坊;
- (d) 2月21日:新春酒會;
- (e) 4月11日:「峰巔人生•因緣追夢」健康講座;
- (f) 5月1日:母親節烘焙研習坊;
- (g) 6月13日:父親節手作坊;
- (h) 8月11日:律師會水運會;
- (i) 9月11日:參觀終審法院大樓;
- (j) 9月21日:年青律師組—聯合專業聯誼活動「探索葡萄酒世界」;
- (k) 10月15日:與律師行合辦首場研討會暨「苦與樂」討論環節;
- (l) 11月20日:「壓力管理」健康講座;及
- (m) 12月13日:大笑瑜伽體驗坊。

於2011年推出的律師會線上資料搜集和研究平台LawSociety Lexis，連續第八年專為會員、註冊外地律師和實習律師提供免預繳服務。律師會亦為會員搜羅各種優惠，範圍遍及文化和時尚生活、美酒佳餚、進修和學習、健康和娛樂、家居生活及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並將各種優惠上載至律師會網站及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其他會員優惠包括免費派發新年利是封。

## 為照顧特定界別會員的需要而提供的支援

### 企業律師

任職企業律師的會員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19年底，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當中，約有26.6%並非從事私人執業。

律師會於9月舉辦企業律師年會，探討企業律師普遍關心的議題。是次大會吸引了超過400人參加。此外，為鼓勵企業律師互相分享專業經驗，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場研討會，包括：

- 3月27日：「閃爍璀璨背後：傳媒和娛樂行業內望」；
- 7月11日：「一針一線縫出高級品牌：與奢侈品零售業一次近距離接觸」；及
- 10月23日：「香港電子商務的興起」。



9月：聯合專業聯誼活動



企業律師年會

此外，律師會推出「企業律師專案進修計劃(與律師行合辦)」，與律師行合辦研討會，探討多個與企業律師工作息息相關的課題，包括：

- 10月15日：「讓企業律師重溫英國和香港法律下的法律保密權與當事人」；及
- 12月13日：「關於使用社交媒體、微信和電子商貿進行業務的法律問題及潛在陷阱」。

律師會亦成立新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和制訂長期策略，以加強企業律師、律師會與私人執業律師之間的聯繫。

### 中小型律師行

香港現時約有89%的律師行屬於獨資經營或由五名或以下合夥人組成。律師會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審議與中小型律師行有關的課題。年內，律師會於1月為中小型律師行舉辦兩場分享會，並於11月舉行「跨界社區圓桌會議」，為中小型律師行的執業律師提供機會，表達與執業工作有關的意見和關注。為了解中小型律師行的需求，律師會於年底籌備陸續到訪多間中小型律師行，並於2019年完成了一次中小型律師行訪問。



「法友聯盟2019」啟動禮



在首爾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年會

## 年青律師與實習律師

律師會會員當中，約有23.5%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獲認許為律師，即具備不多於五年的執業年資。律師會轄下的年青律師組，正是為了照顧這個年青律師群體的需要而設立。除了為年青會員籌辦各類有助促進彼此聯繫的活動以及主動接觸法律學生和實習律師之外，律師會亦積極在業界宣揚分享文化。2019年，「法友聯盟」連續第九年為實習律師提供機會，認識律師會內的年青會員（「益友」）及資深會員（「良師」），以期讓來自不同背景的會員加深彼此瞭解。

年青律師組每當舉行活動後，都會進行問卷調查，以期了解年青律師的需要和喜好。透過這類定期調查而取得的回應，有助律師會優化為年青律師提供的服務。

律師會為年青律師提供贊助，以鼓勵他們參加國際會議、參觀訪問和交流團等活動，從而擴闊他們的視野。年內，律師會提供合共十個名額，贊助年青律師參加在羅馬舉行的國際年青律師協會(AIJA)年會、在利文斯頓舉行的英聯邦法律會議、在首爾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IBA)年會、在新加坡舉行的環太平洋律師協會(IPBA)年會暨會議、在盧森堡舉行的國際律師聯盟(UIA)會議，以及隨同律師會代表團訪問海南自貿區。此外，律師會與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大韓辯護士協會及韓國司法部合辦實習計劃，安排年青律師前往日本和韓國的律師行實習。

律師會亦定期與律政司和大律師公會合辦年青律師培訓班，培訓對象包括從事私人執業少於五年、且自獲認許後已累積一些訟辯或刑案經驗的律師。參與課程的律師在完成包括講座和模擬法庭練習在內的培訓，並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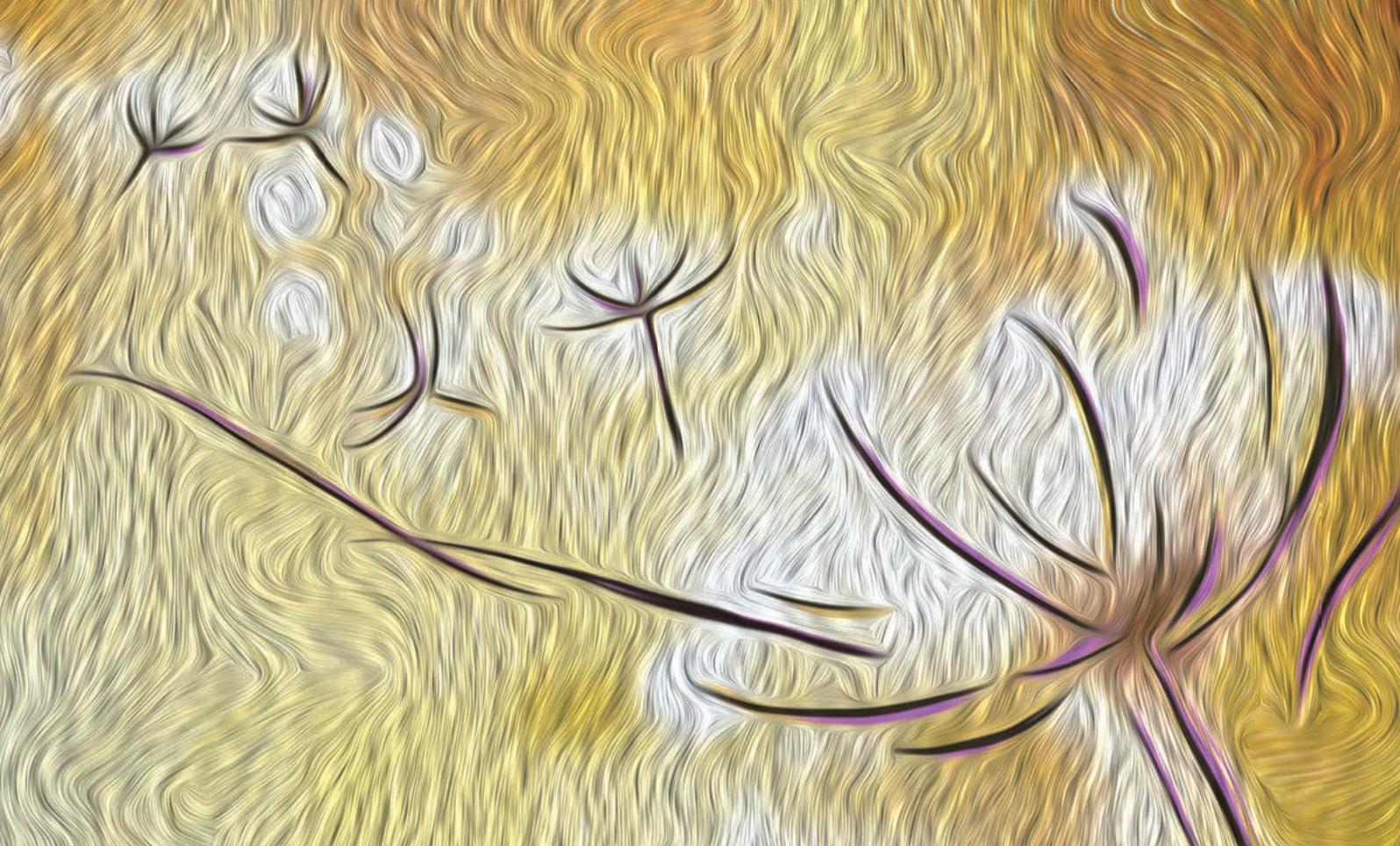
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首長級律師擔任的主審模擬法庭法官信納該律師的審訊準備工作和法律知識均達到可接受的檢控標準後，便會獲安排在裁判法院工作。年內，上述年青律師培訓班先後於3月30日和12月14日舉行。

律師會於年內推出填表軟件，協助實習律師註冊的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以減少常見錯誤及簡化註冊流程。

## 學生會員

截至12月，律師會有371名學生會員。律師會於9月參與「香港法律展」，解答法律學生就法律專業的提問。此外，律師會於11月舉行就業講座，向法律學生介紹各個可供他們考慮的職業選項。

律師會將繼續留意和辨識廣大會員的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 回饋社會

律師會會員一直踴躍參與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透過多個途徑，不問收穫地履行社會責任。律師會經常安排和籌辦活動，為會員提供服務社會的良機。年內：

- 律師會舉辦連串社區項目，其中之一是「法律周」，期間律師會製作和上載五段網上短片，以加強市民對多個法律議題和範疇的認識。短片所涵蓋的議題包括僱員補償、調解、遺囑和持久授權書、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以及中港跨境婚姻；
- 超過126名律師義工透過「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協助處理共570宗涉及人身傷害、婚姻法、刑事法和調解等範疇的電話求助個案；
-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招募逾43名律師擔任18支學校隊伍共122名學生的導師，他們參加多項活動，例如參與日營以及參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終審法院大樓及沙咀懲教所；
- 律師會會員透過多個渠道推廣法律知識，包括13場學校講座和26場社區講座、網上媒體及報章專欄（例如每星期在《星島日報》刊登的「法人法語」專欄撰文）；
- 律師會與多個機構攜手推行惠及不同社群的公益活動，包括：
- 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舉辦的「非政府機構管治平台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該聯會的非政府機構成員的董事局成員推行優良管治和分享相關經驗。律師會與社聯於6月合辦題為「非政府機構董事的信託義務及法律責任」研討會；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日營



6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非政府機構管治平台計劃」研討會



「法律周」：短片拍攝

- 參與由社聯舉辦的「管治・連結」計劃，藉以進一步協助非政府組織提升管治能力。該計劃以配對方式安排義務律師擔任八個中小型非政府組織的名譽法律顧問。該八個機構各自為特定社群服務，例如長期病患者、受精神問題影響的人士、智障人士及來自草根家庭的婦女和兒童。社聯於7月11日舉行「管治聯繫日」，聯繫義務參加上述計劃的律師會會員與參加該計劃的非政府組織董事局成員：



「管治聯繫日」



「社企專題研討會－社企的法律形式及企業管治」



12月7日：兒童活動



8月3日：參觀保良局

- 律師會連續第八年與社聯合辦「社企法律研討會系列」，協助社企理解其日常運作所涉及的法律議題。一場題為「社企專題研討會－社企的法律形式及企業管治」的研討會於2月22日舉行；
- 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商校合作計劃」，該計劃鼓勵商界與學校加強合作和聯繫，藉以擴闊學生的視野，讓他們對將來投身社會有更充足的準備。年內，律師會籌辦於1月參觀一間律師行和進行分享會；
- 與民政事務署合作提供「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業主提供協助。年內，該項服務處理共182宗相關個案；



3月16日：探訪長者



12月19日：「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頒獎禮2019」

- 與民政事務署合作，於9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大廈管理免費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以期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業主大會方面的法律支援。有29名律師參與該計劃。該計劃於年內完成處理了一宗個案，另有六宗個案仍在處理中；
  - 與東華三院合辦社區服務，安排律師會義工與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交流，以期協助他們進一步了解香港法制的核心價值。
- 此外，律師會每年舉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表揚無私地付出時間和專業知識貢獻社會的會員。該計劃於2019年踏入十周年，而
- 律師會收到的提名表格多達282份，打破歷屆紀錄。本年共有35間律師行和179名律師獲獎。大會除了頒發個人和律師行獎項外，亦頒發傑出服務獎。本年大會更增設「公益法律及社區十年服務嘉許獎」，頒贈予八名在過往十年期間每年都曾獲獎的律師。

#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一帶一路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陳寶儀  
陳澤銘  
杜珠聯  
喬柏仁  
熊運信  
簡雯泰  
簡家驄  
黎雅明  
彭韻僖  
羅睿德  
黃巧欣  
王桂壘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王桂壘 (主席)  
簡錦材  
史密夫  
廖譚婉琮  
黎雅明  
陳傳仁  
蔡克剛  
秘書：秘書長

### 公益服務保險新工作小組

彭韻僖 (主席)  
陳潔心 (於9月辭任)  
朱潔冰  
何君堯  
黎雅明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立法會聯絡組**

彭韻僊 (主席)  
陳澤銘  
朱潔冰  
喬柏仁  
黎雅明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黎雅明 (主席)  
喬柏仁  
高恒  
何基斯  
顧禮德  
梁浩然  
羅志力  
穆士賢  
吳惠恩  
岑宗橋  
施德偉  
楊洪鈞  
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

**申索委員會**

喬柏仁 (主席)  
高恒 (副主席)  
Charles W. ALLEN (於7月辭任)  
Keith M. BRANDT (於3月辭任)  
文家立  
費中明 (於9月上任)  
George D. LAMPLOUGH  
Jeffrey H. LANE  
Gary A. SEIB (於9月上任)  
唐匯棟  
黃巧欣 (於5月上任)  
黃碧如  
邱嘉怡  
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羅志力 (主席)  
莊驥  
葉成慶  
劉天霖  
李可勝  
岑宗橋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甄選委員會**

王桂壘 (主席)

熊運信

黎雅明

湯文龍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施德偉 (主席)

鮑偉士

鍾麗明 (於5月上任)

顧禮德

梁素娟

黎雅明 (於6月上任)

吳惠恩

魏國鴻

白樂天

蘇紹聰

Fiona J. STEWART

唐明仕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葉成慶 (主席)

黎雅明

吳惠恩

王桂壘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檢討年青律師組工作小組**

喬柏仁 (主席)

陳潔心

湯文龍

黃吳潔華

秘書：副秘書長

---

**選舉制度工作小組**

蘇紹聰 (主席)

陳澤銘

張達明

湯文龍

秘書：秘書長

---

**無規管法律服務提供者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澤銘  
羅彰南  
湯文龍  
秘書：秘書長

---

**Dreamvar案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澤銘  
張紡  
江玉歡  
黎壽昌  
馬華潤  
Fiona STEWART  
湯文龍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2019會員問卷工作小組**

彭韻僖 (主席)  
白樂德  
鄭偉邦  
朱潔冰  
江玉歡  
藍嘉妍  
黎雅明  
湯文龍  
黃巧欣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陳達顯	(自8月出任主席)	(10/12)
余國堅	(自8月出任副主席； 於8月上任)	(3/4)
陳曉峰	(於8月辭任主席)	(5/12)
白樂德		(5/12)
陳澤銘		(4/12)
陳潔心		(5/12)
周冠英		(9/12)
莊偉倫		(12/12)
喬柏仁		(9/12)
許學峰		(7/12)
何定怡		(2/12)
康嘉灝	(於5月上任)	(6/7)
熊運信		(7/12)
林君良		(6/12)
劉穎言	(於5月上任)	(5/7)
李應彪		(11/12)
馬華潤		(8/12)
黎雅明		(4/12)
羅彰南		(7/12)
羅睿德		(11/12)
黃栢欣		(7/12)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註：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審批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陳曉峰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	
林亦淙	
林君良	
林靖寰	
李頌華	
黎雅明	
吳金源	
湯文龍	
黃栢欣	
楊慕嫻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

### 調查委員會

[註：調查委員會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議程。成員由審查及紀律部按臨時方式從常務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以處理個別議程。]

---

## 審查及紀律部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羅睿德	(於8月辭任副主席， 自9月起出任主席)	(5/7)
江玉歡	(自9月起出任副主席)	(2/3)
黎壽昌	(於8月辭任主席)	(4/7)
陳澤銘		(6/7)
陳達顯		(3/7)
帝理邁	(於8月上任)	(1/3)
熊運信		(6/7)
簡慧敏	(於11月辭任)	(0/6)
簡家聰		(2/7)
龔海欣	(於11月上任)	(1/1)
黎焜		(6/7)
盧鳳儀		(5/7)
黎雅明		(5/7)
彭韻僊		(5/7)
岑顯恆	(於11月上任)	(0/1)
蘇紹聰		(2/7)
蔡穎德		(6/7)
徐若婷		(6/7)
黃江天		(3/7)
黃金霏		(7/7)
黃永昌		(4/7)
楊慕嫻		(6/7)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LAWASIA Conference 2019籌委會

彭韻僊	(主席)
黎雅明	(副主席)
陳澤銘	(副主席)
熊運信	(副主席)
黃嘉純	(顧問)
Usha B. CASEWELL	
陳曉峰	
陳潔心	
趙之威	
朱慶華	
朱潔冰	
高恒	
杜珠聯	
顧張文菊	
龔海欣	
Shourav LAHIRI	
黎焜	
梁振雄	
林志宇	
盧仲勇	
繆熙平	
顏利	
羅睿德	
岑顯恆	
岑君毅	
程偉賓	
湯文龍	
黃吳潔華	
黃江天	
楊先恒	
楊文聲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法律周2019」籌委會

黎焜 (主席)  
黃世傑 (副主席)  
陳詩行  
陳嘉豪  
陳偉豪  
許譽曦  
金輝  
江仲有  
羅日陽  
盧鳳儀  
吳嘉欣  
吳煒南  
蕭艷  
唐瑋綸  
蔡穎德  
黃麗顏  
黃江天  
黃金霏  
楊慕娣  
楊雅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青Teen講場2019」籌委會

湯文龍 (主席)  
朱柏陵 (副主席)  
陳貽聰  
陳曉峰  
陳達顯  
陳兆銘  
鄭宗漢  
林文彬  
李立勤  
李黃慧玲  
李崇瀚  
文皓賢  
莫玩麗  
岑顯恆  
譚雪欣  
黃文珊  
黃偉強  
楊舜文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社區關係委員會

黃永昌 (主席)  
楊慕嫻 (副主席)  
陳嘉豪 (於7月上任)  
陳曉峰  
陳潔心 (於7月退任)  
陳永良  
鄭程  
朱柏陵  
黎葭  
羅日陽  
蕭艷  
譚雪欣 (於7月上任)  
丁樂山 (於7月上任)  
唐瑋綸 (於7月上任)  
蔡穎德  
徐若婷  
黃愛晶  
黃江天  
黃世傑  
胡加婕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工作小組

陳潔心 (於6月辭任主席，於7月退任)  
黃愛晶 (於6月辭任副主席，自7月起出任主席)  
鄭程 (自7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嘉豪  
陳曉峰  
朱柏陵  
林曉雅  
盧穎思  
岑顯恆 (於8月上任)  
丁樂山  
唐瑋綸  
黃江天  
胡加婕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工作小組

黎葭 (主席)  
蔡穎德 (於11月辭任副主席)  
黃世傑 (自12月起出任副主席)  
歐陽文彬  
陳雲霞  
陳永良  
麥漢明  
蕭艷  
岑顯恆 (於8月上任)  
蘇文傑  
譚雪欣  
丁樂山  
唐瑋綸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社區講座及服務工作小組

蕭艷 (於11月辭任主席)  
 蔡穎德 (於11月辭任副主席，自12月起出任主席)  
 胡加婕 (自11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嘉豪 (於1月上任)  
 朱柏陵  
 黎焜  
 劉穎言  
 凌永山 (於8月上任)  
 岑顯恆 (於8月上任)  
 唐瑋綸  
 徐若婷  
 黃愛晶  
 黃江天  
 吳偉靜  
 楊雅雯  
 葉雅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工作小組

黃世傑 (於7月辭任主席)  
 羅日陽 (於7月辭任副主席，自8月起出任主席)  
 朱柏陵 (自8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祖詠 (於8月上任)  
 陳潔心 (於7月退任)  
 簡汝謙  
 黎焜  
 羅日朗 (於2月上任)  
 梁丙焄  
 蕭艷  
 岑顯恆 (於8月上任)  
 譚雪欣  
 唐瑋綸  
 任穎珠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陳澤銘 (主席)  
鄭宗漢 (副主席)  
韋業顯 (副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偉國  
張翹欣  
何百全  
熊運信  
簡家驄  
簡汝謙  
林新強  
藍嘉妍  
林靖寰  
劉英傑  
李頌華  
羅德慧  
呂志豪  
彭韻僖  
麥家榮  
文理明  
蘇紹聰  
徐奇鵬  
黃巧欣  
楊先恒  
饒詩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19」籌委會

何百全 (主席)  
饒詩傑 (主席)  
陳澤銘 (顧問)  
黃江天 (顧問)  
鄭宗漢  
朱柏陵  
朱靜文  
徐凱怡  
何康碩  
許譽曦  
藍嘉妍  
李頌華  
梁振雄  
梁毅翔  
盧彥樺  
盧振麗  
盧鳳儀  
岑顯恆  
唐瑋綸  
韋業顯  
黃偉強  
李黃慧玲  
丘志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熊運信 (副主席)  
陳文耀  
徐凱怡  
方詩韻  
Munenori KAKU  
簡家驄  
龔海欣  
藍嘉妍  
陸耀宗  
彭韻僖  
羅睿德  
黃金霏  
嚴敏怡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公共政策委員會

陳曉峰 (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澤銘  
陳展泓  
陳永良  
陳子遷  
陳穎妮  
鄭麗珊  
張國鈞  
高一鋒  
劉燕玲  
廖仲賢  
蕭鎮邦  
湯文龍  
胡慶業  
吳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



##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湯文龍	(主席)	(10/11)
藍嘉妍	(副主席)	(11/11)
陳寶儀		(8/11)
陳浩良		(9/11)
陳曉鋒		(4/11)
陳潔心	(於9月辭任)	(4/9)
鄭麗珊		(9/11)
鄭偉邦	(於8月上任)	(3/3)
張達明		(9/11)
葉成慶		(7/11)
梁寶儀		(4/11)
羅婉文		(7/11)
彭韻僖		(9/11)
黃吳潔華		(9/11)
黃巧欣		(8/11)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註：括號“( )”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企業律師委員會

徐若婷	(主席)
黃嘉晟	(副主席)
陳澤銘	
陳浩良	
陳明德	
陳穎傑	
鄭程	
趙舒眉	
許慧玲	
武偉昌	
吳嘉汶	
羅彰南	
蕭詠棋	
湯文龍	
黃鎧琳	(於10月上任)
陽娜	(於10月上任)
葉雅婷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 會員權益委員會

陳子遷	(主席)
黎鼓	(副主席)
陳寶儀	
陳兆銘	
徐凱怡	
金輝	
盧鳳儀	
吳煒南	
蕭艷	
譚雪欣	
徐若婷	(於7月辭任)
黃嘉晟	

秘書：會員服務主任(I)

---

#### 執業管理委員會

羅婉文 (主席)  
林新強 (自4月起上任副主席)  
鄭麗珊  
何君堯  
侯恩澤  
葉成慶  
黎雅明  
吳正和  
伍兆榮  
彭韻僊  
黃巧欣  
丘志強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Balbir S. BINDRA  
莊驥  
盧鳳儀  
王世偉  
唐瑋綸  
楊名遠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

####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

葉成慶 (主席)  
黃巧欣 (副主席)  
陳宏基  
朱柏陵  
何文琪  
何君堯  
薛海華  
丘志強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一月至九月)  
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

#### 公益服務委員會

Alan G. SCHIFFMAN (自9月起上任主席)  
陳潔心 (於9月辭任主席；於9月辭任)  
陳俊逸  
陳嘉信  
陳家能  
張達明  
周恩惠  
戴永新  
高雅瑩  
關惠明  
梁匡舜  
巴麗蒂 (於10月上任)  
彭韻僊  
羅彰南  
唐瑋綸  
黃巧欣  
黃耀初  
胡加婕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

#### 公益服務保險工作小組

張達明 (主席)  
陳潔心 (於8月上任；於9月辭任)  
陳家能 (於8月上任)  
巴麗蒂 (於12月上任)  
羅彰南 (於8月上任)  
黃耀初 (於8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

#### 建築物管理公益服務工作小組

梁匡舜 (主席)  
關惠明  
彭韻僊  
唐瑋綸 (於8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

#### 公益服務網頁工作小組

黃耀初 (主席)  
陳潔心 (於9月辭任)  
高雅瑩  
倫美恩  
唐瑋綸 (於8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

#### 社企研討會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潔心 (於9月辭任)  
戚啟明  
周恩惠 (於8月上任)  
朱靜華  
倫美恩  
鄧婉婷  
唐瑋綸 (於8月上任)  
范施德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

#### 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

彭韻僊 (主席)  
陳家能  
陳澤銘  
朱柏陵 (於10月上任)  
葉成慶  
盧鳳儀  
譚雪欣 (於10月上任)  
唐瑋綸  
黃國恩  
黃永昌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

####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湯文龍 (於8月辭任副主席；自9月起上任主席)  
陳曉峰 (於8月辭任主席)

陳曉菁  
陳兆銘  
陳子遷  
鄭麗珊  
鄭偉邦  
朱柏陵  
藍嘉妍  
唐瑋綸  
黃巧欣  
楊雅雯  
于士千  
李恩誠 (學生代表)  
李政朋 (學生代表，於2月上任)  
謝昀熹 (學生代表，於2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 創科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趙之威	
周慧盈	(於5月上任)
何靜雯	
高一鋒	
郭思鋒	
林偉成	
羅紹佳	
李立恩	
李文晞	
Steven K. LEE	
彭錦榮	
陳燕雯	(於2月辭任)
杜軒榮	
徐非夢	
余沛恒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律師會應用程式工作小組

陳曉峰	(主席)
陳浩良	
陳達顯	
陳兆銘	
陳子遷	
葉成慶	
關超然	
繆潤通	
吳恩傑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 創新科技工作小組

高一鋒	(主席)
陳曉峰	
趙之威	
周慧盈	
何靜雯	
郭思鋒	
李立恩	
李文晞	
黎雅明	
杜軒榮	
徐非夢	
秘書：會員服務部主任(II)	

### 年青律師組

陳嘉豪	(自12月起上任主席)
鄭偉邦	(自12月起上任副主席；於12月上任)
李立勤	(自12月起上任副主席)
文穎翹	(於12月辭任副主席；於12月辭任)
彭韻僖	(於12月辭任副主席)
陳伊琳	(於12月上任)
陳曉楓	(於12月上任)
陳潔心	(於9月辭任)
鄭麗珊	(於12月辭任)
張冠晶	
張志銓	
鄭安生	
余凌源	(於12月上任)
高一鋒	(於10月退任)
郭展濤	(於12月上任)
林浩志	(於11月辭任)
林曉雅	
吳梓彰	(於12月上任)
岑顯恆	(於12月上任)
蘇紹聰	(於12月上任)
鄧浚濠	(於11月辭任)
唐佩珊	(於12月上任)
曾海鋒	(於12月上任)
汪嘉恩	
黃鎧琳	(於11月辭任)
黃金霏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 合併收購興趣小組

林新強 (主席)

Jan R. BOGAERT

陳曉峰

陳慧美

陳慰

程彥棋

Paul R.P. CHRISTOPHER

黃漢龍

顧張文菊

Steven K. LEE

Steven C. NELSON

徐奇鵬

William A. WILSON III

肖碩彬

楊順真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

簡家驄 (主席)

陳少勳

陳永良

朱柏陵

凌永山

穆士賢

黎雅明

彭韻僊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於10月上任)

(於10月上任)

## 會員服務部



##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10/11)
蘇紹聰	(於5月辭任)	(4/5)
黎雅明	(副主席)	(10/11)
白樂德		(6/11)
陳澤銘		(7/11)
陳曉峰	(於5月辭任)	(4/5)
朱潔冰		(10/11)
莊偉倫		(11/11)
喬柏仁		(9/11)
熊運信		(11/11)
黎壽昌	(於5月辭任)	(2/5)
馬華潤	(於8月辭任)	(5/7)
湯文龍		(9/11)
黃吳潔華	(於8月上任)	(3/4)
Robert C. RHODA	(於8月上任)	(4/4)
陳達顯	(於8月上任)	(4/4)

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王桂壘	(主席)
陳志軒	
陳曉峰	
周致聰	
鄭美玲	
朱潔冰	
杜珠聯	
馮以德	
Steven Brian GALLAGHER	
莊偉倫	
任文慧	
藍嘉妍	
梁東華	
梁淑儀	
黃嘉晟	
嚴元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註：括號“( )”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陳曉峰 (主席)

陳達顯

蔡仰德

高一鋒

藍嘉妍

林偉成

Steven K. LEE

黎雅明

杜軒榮

湯文龍

秘書：資訊科技顧問

檢討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王桂壘 (主席)

周怡菁

周冠英

黎壽昌

蘇紹聰

秘書：副秘書長

財政及行政部



##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莊偉倫	(主席)	(9/9)
黃吳潔華	(副主席)	(7/9)
Simon H. BERRY		(7/9)
張達明		(7/9)
帝理邁		(2/9)
戴永新		(6/9)
何穎恩		(6/9)
葉成慶		(6/9)
顧禮德		(8/9)
江玉歡	(於8月上任)	(1/2)
藍嘉妍		(8/9)
莫子應		(5/9)
黎雅明		(5/9)
湯文龍		(7/9)
黃偉樂		(2/9)
胡慶業		(4/9)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仲裁委員會

王桂壘	(主席)
白樂德	
陳祖詠	(於10月上任)
陳凱南	
程彥棋	
徐凱怡	
侯百樂	
Shourav LAHIRI	(於10月退任)
黎耀權	
黎潤儀	
李麗欣	
李遠傳	
劉洋	(於10月上任)
文理明	
吳汝杰	
羅睿德	
岑顯恆	
蘇紹聰	
張貽舜	
徐國森	
黃禮欣	
黃永恩	
胡慶業	
冼一帆	
葉永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仲裁員評審委員會

楊文聲	(主席)
Gavin Z. DENTON	
Glenn R.A. HALEY	
關雨龍	
黎耀權	
Simon D. POWELL	
葉永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 民事訴訟委員會

黃永恩 (主席)  
白樂德  
費中明  
D. Nigel FRANCIS  
莊偉倫  
簡文迪  
何佩琳  
許文傑  
孔思和  
顧禮德  
關兆明  
藍嘉妍  
Jeffrey H. LANE  
李帆  
林文傑  
Simon D. POWELL  
黃世傑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 公司法委員會

黎壽昌 (主席)  
陳錦詠  
周怡菁  
趙崇德  
周冠英  
鍾慕貞  
簡家豪  
林倩瑜  
盧鳳儀  
麥若航  
郭偉強  
戴志珊  
黃志光  
余國堅 (於8月上任)  
阮家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 競爭法委員會

Stephen R. CROSSWELL (自10月起出任主席)  
Simon H. BERRY (於10月辭任主席，於10月辭任)  
陳曉峰  
Sebastien J. EVRARD  
Amita K. HAYLOCK (於10月上任)  
Adelaide M.W.Z. LUKE (於10月上任)  
Philip F. MONAGHAN  
Marcus P. POLLARD (於1月上任)  
Simon D. POWELL  
衛紹宗 (於10月上任)  
韋恆理  
James H. WILKINSON  
黃佩翰  
任建峰  
楊藹欣 (於1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趙浩賢  
關尚義  
帝理邁  
James D. FRY博士  
何君堯  
葉成慶  
梁愛詩  
彭韻僖  
蘇紹聰  
Stephen THOMSON博士  
余國堅 (於10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吳鴻瑞 (主席)  
鮑富  
陳桂漢  
何俊豪  
熊運信  
黎得基  
李孟華  
麥健豐  
莫子應  
鄧子揚  
韋智達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 僱傭法委員會

李日華 (主席)  
Duncan A.W. ABATE  
白梅  
鄭詩敏  
周本寧  
Paul HASWELL  
黎潤儀  
劉永雄 (於10月上任)  
羅嘉莉  
彭韻僖

Eric A. SZWEDA

杜軒榮

Jennifer A. VAN DALE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 家事法委員會

何志權 (主席)  
洪宏道 (副主席)  
周韻儀  
洪珀姿  
葉永青  
古明慧 (於11月上任)

黎潤儀  
林淑欣  
林子綏  
梁錫濂  
廖雅慈博士

莫子應

傅景元

黃吳潔華

王耀輝

容啟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趙貫修  
Andrew N. HART  
許文傑  
Jason D. KARAS  
李鴻生

Simon D. POWELL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破產法委員會**

何文基 (主席)  
趙貫修 (副主席)  
泰德威  
何君堯  
莊鏡明  
伍兆榮  
Simon D. POWELL  
鄧慶琳  
陶偉卓 (於4月辭任)  
黃嘉霖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保險法委員會**

李兆德 (主席)  
歐大偉  
白樂德  
簡善 (於12月辭任)  
趙令昌  
顧張文菊  
麥漢明  
Gary MEGGITT  
Hideo NAKAMURA  
利瑪克  
Antony R. SASSI  
柯瑞柏  
湯文龍  
徐國森  
萬思陶  
韋雅成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知識產權委員會**

黃錦山 (主席)  
畢兆豐  
陳志冲  
陳曉峰  
張淑姬  
蔡映媚 (於9月辭任)  
A. Clinton D. EVANS  
李若芙  
梁丙焄  
盧孟莊  
蔡小婷  
俞海珉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政匡 (於10月上任)  
陳家聰 (於10月上任)  
周文芯  
馮淑慧  
Peter M. LAKE  
李子揚  
李顯能  
黎雅明  
柯倩文  
Charlotte J. G. ROBINS  
徐若婷 (於10月辭任)  
Padraig L. WALSH  
黃嘉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戴永新 (主席)

葉成慶

吳惠恩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法律援助委員會**

何志權 (主席)

畢保麒

陳連基

何君堯

何穎恩

J.C. Nicholas MILLAR

彭韻僖

鄧賜強

韋智達

溫燦榮博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懲教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陳桂漢

李孟華

吳鴻瑞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警方／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何君堯

林新強

馬紹岳

彭韻僖

司嘉勳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調解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鮑富

傅廉明

盧鳳儀

(於10月上任)

林子細

龍軍庭

萬美蓮

彭韻僖

傅景元

岑顯恆

冼迦好

蕭詠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人身傷亡訴事務委員會**

利瑪克 (主席)

畢保麒

鄭麗珊

趙令昌

洪惠貞

梁永鏗

J.C. Nicholas MILLAR

黎雅明

彭書嫻

黃奇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遺產事務委員會**

蔡克剛 (主席)  
區妙寶  
洪愛恩  
陸文慧  
馬華潤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蔡克剛  
區妙寶  
洪愛恩  
陸文慧  
馬華潤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物業委員會**

蔣瑞福 (主席)  
陳慧兒 (於10月上任)  
張紡  
張寶強  
鍾國強  
江玉歡  
林月明  
李偉聰  
廖麗茵  
馬華潤 (於6月辭任)  
麥沛瑜  
黃文華  
黃碧如  
黃佩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訟辯律師興趣小組**

鮑富  
白樂德  
Christopher J. DOBBY  
祈文輝  
孔思和  
Jason D. KARAS  
關德康  
麥至理  
Gerald S.P. MITCHARD  
伍兆榮  
薛嘉理  
Kareena P.G. TEH  
陶偉卓  
楊炎龍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 退休計劃委員會

歐大偉 (於10月辭任主席)  
文穎儀 (自11月起出任主席)  
鍾詠雪  
顧張文菊  
李兆德  
馬華潤 (於10月辭任)  
譚志偉  
魏仲燕  
楊珠迪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 稅收法委員會

Steven R. SIEKER (主席)  
陳澤銘  
葉詩慧  
關保銓  
劉燕玲  
李慎敏  
石悅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 安老按揭委員會

馬華潤 (主席)  
朱潔冰  
何君堯  
林月明  
岑文偉  
譚雪欣 (於10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Steven J. WISE (主席)  
陳新皓  
林凱裕  
李連君  
梁唯廉  
Gillian E. MELLER  
羅睿德  
徐國森  
魏伯  
黃耀宗  
胡慶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 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澤銘  
喬柏仁  
黃嘉純  
石悅玟  
范施德  
黃巧欣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馬華潤 (主席)

戴永新

陸文慧

蔡克剛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

蘇紹聰 (主席)

趙貫修

D. Nigel FRANCIS

何志權

何穎恩

洪珀姿

李帆

伍兆榮

傅景元

唐滙棟

黃嘉霖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傳譯員工作小組**

韋智達 (主席)

畢保麒

Karen McCLELLAN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

---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計劃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簡文迪

何俊豪

顧禮德

高一鋒

郭思鋒

麥健豐

沈士珮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廖麗茵 (主席)

江玉歡

雷耀輝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江玉歡 (主席)

張嘉琪

何佩儀

梁肇漢

馬豪輝

溫韶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

#### 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畢保麒  
趙貫修  
泰德威  
孔思和  
黎潤儀  
利瑪克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資料私穩及檔案管理工作小組

Simon BERRY (主席)  
趙浩賢  
Paul HASWELL  
郭思鋒  
李若芙  
林文傑  
盧孟莊  
鄧子揚  
容啟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執業者事務部



##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6/8)
陳潔心		(6/8)
黎壽昌		(4/8)
陳寶儀		(3/8)
鄭偉邦	(於8月上任)	(2/3)
徐凱怡		(4/8)
Albert T. DA ROSA JR.		(5/8)
帝理邁		(0/8)
喬柏仁		(4/8)
侯百樂		(8/8)
熊運信		(6/8)
葉成慶		(7/8)
文理明		(5/8)
羅彰南		(5/8)
薛建平		(5/8)
蘇紹聰		(3/8)
鄧樹培		(0/8)
黃巧欣		(6/8)
黃嘉晟		(7/8)
余國堅	(於8月上任)	(2/3)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史密夫	(主席)
夏禮豪	
陳澤銘	
趙令昌	(於12月上任)
丁濟民	
范富龍	
梁曙明	
李顯能	
黎雅明	
岑顯恆	(於12月上任)
Kareena P.G. TEH	
楊琬琪	(於12月上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黃嘉晟	(主席)
Douglas ARNER教授	
Ram D. BIALA	
陳潔心	
張冠晶	(於9月上任)
張素玲	
費中明	
劉慧賢	(於9月上任)
羅德慧	
何歷奇	
萬思陶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黃幸怡 (主席)  
 Douglas ARNER教授  
 Michael BECKETT (於2月上任)  
 Ram D. BIALA  
 陳文耀  
 陳家威  
 徐凱怡  
 費中明  
 傅廉明 (於2月上任)  
 何秩生  
 林浩志 (於2月上任)  
 劉永強  
 梁錦明  
 Maureen MUELLER (於2月上任)  
 冼迦好 (於2月上任)  
 蘇漢威  
 溫燦榮  
 王思雅 (於2月上任)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

**外地律師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陳莊勤  
 陳勵文  
 費智恒 (於12月上任)  
 Carmel A. GREEN  
 龔海欣 (於12月上任)  
 李煥庭  
 羅彰南 (於10月退任)  
 冼炳坤  
 柯瑞柏  
 Maëva L. SLOTINE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

**指導委員會**

張秀儀 (主席)  
 陳潔心  
 趙貫修  
 趙小強 (於10月上任)  
 羅潔明  
 穆士賢  
 黎雅明  
 吳晉輝  
 彭格禮  
 曾文興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劉永強  
 馬華潤  
 黃巧欣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

**法律教育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陳寶儀  
 陳曉峰  
 陳碧橋  
 關尚義  
 夏耀輝  
 梁寶儀  
 蔡穎德  
 黃錦山  
 黃冠文  
 邱嘉怡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陳炳煥 (副主席)  
Michael Halley BECKETT  
萬美蓮  
文理明  
冼迦好  
秘書：爭議解決統籌員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Donna L. WACKER (主席)  
白樂德  
陳寶儀  
陳曉峰  
戴韻詩  
梁邦媛 (於10月上任)  
林振宇 (於5月辭任)  
林文傑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

梅茂勤 (主考官)

**科目一：物業轉易**

梁匡舜 (自9月起上任臨時召集人)  
霍陸美珍 (召集人)  
張宗傳 (於4月上任)  
周偉信  
關韻姿  
Michael LOWER教授  
魏樹光  
偉德勤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季明善 (召集人)  
韋凱雯 (召集人)  
鄭端霖  
蔡文鵬  
賈偉林  
馮啟念  
任文慧  
梁寶儀  
Simon D. POWELL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羅嘉誠  
蕭國鋒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 (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陳志軒  
蔡小玲  
許學峰教授  
廖佩儀  
羅德慧  
盧鳳儀  
黃冠文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高恒 (召集人)  
Gary MEGGITT (自4月起上任召集人)  
韋健生教授 (已故)(直至2月)  
賀智  
劉逸姿 (於4月上任)  
伍兆榮  
薛建平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羅德士教授 (召集人)  
 黃冠文 (召集人)  
 蔡小玲  
 蔡文鵬  
 高恒  
 杜珠聯  
 馮啟念  
 季明善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安華暉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黃汝榮

**科目六：香港憲法**

賈廷恩 (召集人)  
 賈偉林  
 林峰教授 (於1月辭任)  
 Luke MARSH教授 (於4月上任)  
 Michael RAMSDEN教授  
 Stephen THOMSON教授  
 朱國斌教授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莊偉倫 (副主席)  
 張穎暉  
 熊運信  
 林曉雅  
 文穎翹  
 蘇紹聰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潔心  
 張穎暉  
 徐凱怡  
 許學峰教授  
 黎得基  
 林文彬  
 文理明  
 李潤松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實習律師委員會**

陳潔心 (主席)  
 夏德理  
 許學峰教授  
 林詩琪  
 盧鳳儀  
 陸耀宗  
 吳曙廣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Connie CARMICHAEL  
 陳潔心  
 高恒  
 喬柏仁  
 蘇紹聰  
 黃巧欣  
 吳翠菁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趙貫修 (於10月退任)  
趙令昌 (於2月上任)  
李遠傳 (於2月上任)  
穆士賢  
薛建平  
韋健生教授 (已故)(直至2月)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鄧澍培 (主席)  
莊偉倫  
熊運信  
葉成慶  
林君良  
蘇紹聰  
董彥嘉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陳潔心 (於7月辭任)  
莊偉倫  
葉成慶  
簡家驄 (於7月辭任)  
林啟思  
黎雅明  
吳曙廣  
彭韻僊  
薛建平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高恒  
葉成慶  
穆士賢  
吳正和  
吳曙廣  
韋健生教授 (已故)(直至2月)  
黃巧欣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彭錦榮 (主席)  
陳曉峰  
帝理邁  
高一鋒  
李穎文  
吳嘉汶 (於2月上任)  
司徒維新  
唐瑋綸  
董彥嘉  
楊名遠  
余沛恒  
袁達堂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

**統一執業試立場文件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曉峰  
朱潔冰  
喬柏仁  
黎壽昌  
彭韻僊  
蘇紹聰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Working Group on Proactive Management Based Regulation

蘇紹聰 (主席)

朱柏陵

朱靜文

Antony M. DAPIRAN

郭婉珊

劉慧賢

梁邦媛

余沛恒

黃巧欣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註冊外地律師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白樂德

陳澤銘

朱潔冰

喬柏仁

彭韻僖

羅彰南

蘇紹聰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



#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法律服務諮詢委員會

黎雅明

---

##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

何文基

---

##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

黃錦山

---

##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彭韻僊

---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

陳曉峰

王桂壘

邱嘉怡

---

## 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吳敏珊

---

## 律師事務費委員會

白樂德

黎雅明

彭韻僊

羅睿德

---

##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喬柏仁

---

##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張達明

---

##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熊運信

吳鴻瑞

---

## 懲教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陳桂漢

李孟華

吳鴻瑞

---

## 律政司－集體訴訟工作小組

王桂壘

---

##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

## 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

陳寶儀

熊運信

吳鴻瑞

黃吳潔華

---

##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第23屆選舉委員會

陳曉峰

---

##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黎雅明

---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白樂德

陳寶儀

彭韻僊

---

##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諮詢委員會

帝邁理

---

##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服務提供者委員會和推廣委員會

江玉歡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彭韻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督導委員會

彭韻僊

香港義務工作議會

彭韻僊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

陳澤銘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道德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委任顧問委員會

彭韻僊

香港法例資料庫使用者聯絡組

熊運信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黃吳潔華 (直至10月)

彭韻僊 (自10月起)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解評審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傳訊及公關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顧問委員會

彭韻僊

知識產權署－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焦點小組

韋恆理

黃錦山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黃金菲

國際律師協會－律師議題委員會

朱潔冰

黎雅明

彭韻僊

國際律師協會－理事會

黎雅明

彭韻僊

國際律師協會－年青律師委員會地區代表

岑顯恆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李慎敏

Steven R. SIEKER (自10月起)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彭韻僊

黃吳潔華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熊運信 (直至6月)

蘇紹聰 (自7月起)

---

**司法機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

喬柏仁

---

**司法機構－兒童及家庭訴訟附屬濟助工作小組**

何志權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私人界別)**

區健雯

區曼珍

齊雅安

江玉歡

林敏儀

LEONG Chi Wai

---

**土地註冊處聯合常務委員會**

林月明

馬華潤

楊寶林

蕭詠儀

---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紀律審裁委員會**

陳潔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夏向能

江玉歡

顏安德

黃文華

張紡

(直至4月)

(自6月起)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蔣瑞福

---

**土地業權條例－業權註冊教育委員會**

蔣瑞福

江玉歡

雷耀輝

黃文華

---

**LAWASIA協會理事會**

陳澤銘

彭韻僊

---

**LAWASIA協會執行委員會**

彭韻僊

---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申請程序及監察外判制度興趣小組**

畢保麒

彭韻僊

---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

畢保麒

何穎恩

---

**PICKERING法官紀念基金**

馬華潤

---

**破產管理署服務顧問委員會**

何君堯

陶偉卓

泰德威

伍兆榮

(直至5月)

(直至4月)

(自5月起)

(自5月起)

---

**2019/2021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委會**

黃吳潔華

---

**警方／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何君堯  
林新強  
馬紹岳  
彭韻僖  
司嘉勳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社會工作學歷評審團**

陳澤銘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陳曉峰 (直至8月)  
喬柏仁 (自8月起)  
黎壽昌 (直至8月)  
葉禮德 (自8月起)  
李穎文

---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熊運信  
王桂燦 (直至6月)

---

**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

彭韻僖

---

**香港建築師學會－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

**香港測量師學會－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

**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

朱潔冰  
馬華潤 (直至3月)  
黃巧欣 (自3月起)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  
陳潔心 (自4月起)  
陳曉峰  
熊運信 (直至3月)  
蔡穎德 (自4月起)  
邱嘉怡 (直至3月)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蘇紹聰

---

**國際律師聯盟**

黎雅明

---

**香港專業聯盟－年青專業人士小組**

陳潔心  
高一鋒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116頁的香港律師會(以下簡稱「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與此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律師會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律師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理事會成員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與此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理事會成員負責評估律師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理事會成員有意將律師會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律師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理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理事會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律師會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師會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理事會成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3月17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19	2018 (註)
收入	3	<b>\$ 131,271,112</b>	\$ 112,663,618
員工成本	4(a)	<b>(63,913,246)</b>	(58,963,104)
辦公室開支	4(b)	<b>(5,684,628)</b>	(5,514,058)
折舊	7	<b>(4,199,757)</b>	(4,230,920)
會員開支	4(c)	<b>(7,291,976)</b>	(6,471,214)
其他營運開支	4(d)	<b>(30,848,933)</b>	(27,417,405)
稅前盈餘	4	<b>\$ 19,332,572</b>	\$ 10,066,917
稅項	6(a)	<b>(19,125)</b>	(161,612)
年度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b>\$ 19,313,447</b>	\$ 9,905,305

註： 律師會首次引用《財務報告準則16》(2019年1月1日)，並且採用經調整的回溯做法。根據該做法，用作比較的資訊不予重述。詳見附註2(c)。

第95至116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19	2018 (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裝置及設備	7	\$ 112,234,342	\$ 115,367,28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20	22
遞延稅項資產	13(b)	291,255	310,380
		<b>\$ 112,525,617</b>	\$ 115,677,682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5,904,916	\$ 2,867,35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10	540,818	549,9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	219,400,922	195,947,418
		<b>\$ 225,846,656</b>	\$ 199,364,690
<b>流動負債</b>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12(a)	\$ 84,333,044	\$ 81,221,580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	34,230,854	33,325,864
		<b>\$ 118,563,898</b>	\$ 114,547,444
<b>流動資產淨值</b>		<b>\$ 107,282,758</b>	\$ 84,817,246
<b>資產淨值</b>		<b>\$ 219,808,375</b>	\$ 200,494,928
代表：			
<b>累積盈餘及儲備</b>		<b>\$ 219,808,375</b>	\$ 200,494,928

由理事會於2020年3月17日通過並批准刊發。

## 理事會成員

彭韻僊

黎雅明

## 秘書長

朱潔冰

註： 律師會首次引用《財務報告準則16》(2019年1月1日)，並且採用經調整的回溯做法。根據該做法，用作比較的資訊不予重述。詳見附註2(c)。

第95至116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累積盈餘	為應付監管開支 而設的儲備(註(i))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180,589,623	\$ 10,000,000	\$ 190,589,623
<b>2018年權益變動：</b>			
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9,905,305	–	9,905,305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15,000,000)	15,000,000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175,494,928	\$ 25,000,000	\$ 200,494,928
<b>2019年權益變動：</b>			
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b>19,313,447</b>	–	<b>19,313,447</b>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b>(10,000,000)</b>	<b>10,000,000</b>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b>\$ 184,808,375</b>	<b>\$ 35,000,000</b>	<b>\$ 219,808,375</b>

註：

- (i) 為設立儲備以協助律師會履行其法定監管職能，理事會於2019年12月3日(2018年：於2018年12月11日)議決把律師會的累積盈餘當中一筆為數一千萬港元(2018年的數字為一千五百萬港元)的款項轉撥到專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特別儲備。
- (ii) 律師會首次引用《財務報告準則16》(2019年1月1日)，並且採用經調整的回溯做法。根據該做法，用作比較的資訊不予重述。詳見附註2(c)。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19	2018 (註)
<b>營運活動</b>			
來自營運的現金	11(b)	<b>\$ 21,032,355</b>	\$ 26,351,035
<b>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 21,032,355</b>	\$ 26,351,035
<b>投資活動</b>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 19,129,948</b>	\$ (3,764,174)
已收利息		<b>3,487,968</b>	2,217,462
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付款以及相關按金		<b>(1,066,819)</b>	(1,979,486)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b>\$ 21,551,097</b>	\$ (3,526,198)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b>		<b>\$ 42,583,452</b>	\$ 22,824,837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 108,905,067</b>	86,080,230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11(a)	<b>\$ 151,488,519</b>	\$ 108,905,067

註： 律師會首次引用《財務報告準則16》(2019年1月1日)，並且採用經調整的回溯做法。根據該做法，用作比較的資訊不予重述。詳見附註2(c)。

第95至116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1,764名會員(2018年的人數為11,266名)。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及380條的規定，律師會擬備本財務報表，僅用作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律師會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因此，本財務報表的擬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準則》」，此為統稱，涵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在香港獲公認的會計準則，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下關乎母公司擬備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規定。

律師會有一間附屬公司，故屬控股公司。然而，律師會認為該附屬公司無關重要，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1(3)條，毋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事實，就控股公司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財務報表並非為了遵守《財務報告準則10》「綜合財務報表」而擬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不提供《財務報告準則10》所要求的關於以律師會為母公司的集團的經濟活動的所有資料。此外，由於本財務報表只就律師會而擬備，《財務報告準則12》「披露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內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

下文將撮述律師會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該期間採用。因首次運用該等準則而令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改變，若然於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行或早前會計期間與律師會有關，均在附註2(c)述明。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擬備基準

擬備本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擬備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各種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循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該等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項新的《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及多份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上述新發展無一對律師會製備或呈示其於現行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關鍵影響。律師會未有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16》取代《會計準則17》「租賃」和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約定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內容」。《財務報告準則16》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下簡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適用於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會計準則17》所訂明者。

《財務報告準則16》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其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一個實體的財務狀況、財政表現和現金流量有何影響。

律師會自2019年1月1日起引用《財務報告準則16》。用作比較的資訊不予重述，並繼續根據《會計準則17》呈報。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的改變(續)

#### 《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續)

下文將敘述對先前會計政策改變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安排：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財務報告準則16》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界定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律師會僅將《財務報告準則16》的新租賃定義運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對於在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律師會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約定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會計準則17》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財務報告準則16》作為租賃入帳，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約定的合約則繼續入帳列為未生效合約。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期的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16》剔除先前《會計準則17》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律師會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會計準則17》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但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為緩解《財務報告準則16》的過渡，律師會於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16》當日採用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把《財務報告準則16》內關於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運用於早前並無根據《會計準則17》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16》的過渡安排和實施並無對律師會造成重大影響，而律師會僅以註冊擁有人身份持有兩項租賃土地和樓宇的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資產(續)

####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租賃開始日，律師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當律師會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律師會以逐項租賃為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新增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之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詳見附註2(g))。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律師會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律師會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在資產負債表中，律師會在列示相類基礎資產的同一行內列示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資產(續)

#### (B)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律師會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律師會根據將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的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屬律師會透過經營租賃使用其他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支付總租金淨額的組成部份。

###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但以重估值列帳的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資產減值(續)

####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帳面值，惟資產的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h)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在該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財務報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 (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款項，當律師會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報酬時，應收款項便獲確認。只有當報酬純粹隨時間轉移而到期須付時，收取該報酬的權利始屬於無條件權利。假如某項收入於律師會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報酬之前已獲確認，則收入金額將展示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照採用實際利息方法攤銷的成本扣除按下述方法釐定的信用損失準備金入帳：

損失準備金額計量為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意即在應收帳款的預計生效期間預期出現的損失。損失準備金乃參照撥備矩陣估算，該矩陣一方面以律師會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並因應債務人自身因素而作調整，另一方面建基於報告之日對當時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而任何變動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損失。律師會在確認減值增益或損失的同時，透過損失準備帳目對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應收款項的總帳面值，在缺乏實質機會討回的範圍內予以撇銷(局部或全數)。此舉一般在下述情況採用，即律師會斷定債務人缺乏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償還撇銷所涉款項的現金流量。

#### (j)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律師會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得退還的報酬之時確認(詳見附註2(o))。假如律師會確認相關收入前得享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得退還的報酬，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連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帳。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假如該等稅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而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的稅務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獲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償付時間或金額有待確定的負債撥備可獲確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撥備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帳。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 (o) 確認收入

假如收入來自律師會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售貨或提供服務，則律師會把入息分類為收入。

當律師會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按客戶承諾支付且律師會期望有權獲支付的報酬金額(不包括代第三者收取的款項)而從律師會轉移至客戶之時，相關收入便獲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以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確認收入(續)

律師會在確認收入方面的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年度會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確認。

### (p) 關連人士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律師會或律師會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註	2019	2018
<b>源於《財務報告準則15》所涵蓋的</b>			
<b>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b>			
年度會費		<b>\$ 9,192,800</b>	\$ 8,823,200
執業證書費		<b>66,719,250</b>	49,117,500
外地律師註冊費		<b>18,301,500</b>	17,149,500
外地律師行註冊費		<b>1,563,000</b>	1,282,008
其他收費	3(a)	<b>18,454,694</b>	17,763,298
持續專業進修		<b>3,616,048</b>	3,751,222
雜項收入	3(b)	<b>5,054,390</b>	5,172,664
		<b>\$ 122,901,682</b>	\$ 103,059,392
<b>來自其他項目的收入</b>			
已獲發還的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2(h)	<b>4,881,462</b>	7,386,764
銀行利息收入	11(b)	<b>3,487,968</b>	2,217,462
		<b>\$ 8,369,430</b>	\$ 9,604,226
		<b>\$ 131,271,112</b>	\$ 112,663,618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4 稅前盈餘

稅前盈餘已扣除／(記入)下列項目：

	註	2019	2018
<b>(a) 員工成本</b>			
薪金及津貼		\$ 56,563,292	\$ 52,097,346
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供款		6,586,834	6,044,965
沒收公積金供款		(510,196)	(435,402)
招聘及培訓		1,273,316	1,256,195
		<b>\$ 63,913,246</b>	<b>\$ 58,963,104</b>
<b>(b) 辦公室開支</b>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 1,529,857	\$ 1,467,105
電費及電話費		456,846	431,553
郵費		276,672	244,585
印刷及文具		2,345,359	2,252,847
維修及保養		518,476	541,379
辦公室清潔及其他		557,418	576,589
		<b>\$ 5,684,628</b>	<b>\$ 5,514,058</b>
<b>(c) 會員開支</b>			
簽發會員證		\$ 93,800	\$ 94,967
活動		4,107,804	3,604,373
會議		1,796,593	1,536,923
設施		1,293,779	1,234,951
		<b>\$ 7,291,976</b>	<b>\$ 6,471,214</b>
<b>(d) 其他營運開支</b>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2(h)	\$ 12,578,598	\$ 11,679,501
專業教育		249,572	131,361
專業及顧問費用		2,280,744	570,274
專業進修		7,849,120	7,603,511
核數師酬金		148,500	144,200
保險及醫療		4,271,519	3,835,517
雜項		3,470,880	3,453,041
		<b>\$ 30,848,933</b>	<b>\$ 27,417,405</b>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9,312,187元(2018年的金額為8,696,901元)，因訴訟案件而招致的費用則為59,349元(2018年的金額為549,261元)。

## 5 理事會成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2019	2018
理事會成員收費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b>\$ -</b>	<b>\$ -</b>

##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所得稅

### (a)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稅項：

	2019	2018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 -
	<b>\$ -</b>	<b>\$ -</b>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19,125	161,612
	<b>\$ 19,125</b>	<b>\$ 161,612</b>

### (b)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餘的對帳(按適用稅率計算)：

	2019	2018
稅前盈餘	\$ 19,332,572	\$ 10,066,917
稅前盈餘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8年的稅率亦為16.5%)計算	\$ 3,189,875	\$ 1,661,04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087	198,08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5,515)	(365,881)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2,793,323)	(1,331,639)
其他	1	4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實際稅項開支	<b>\$ 19,125</b>	<b>\$ 161,612</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7 物業、裝置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 的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5,801,866	\$ 7,778,890	\$ 174,528,636
添置	—	—	160,622	906,197	1,066,819
出售	—	—	—	(78,110)	(78,110)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5,962,488	\$ 8,606,977	\$ 175,517,345
<b>累積折舊</b>					
於2019年1月1日	\$ 5,320,663	\$ 33,276,678	\$ 13,801,022	\$ 6,762,993	\$ 59,161,356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690,067	737,059	4,199,757
出售時撤回	—	—	—	(78,110)	(78,110)
於2019年12月31日	\$ 6,290,790	\$ 35,079,182	\$ 14,491,089	\$ 7,421,942	\$ 63,283,003
<b>帳面淨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 99,594,489	\$ 9,983,419	\$ 1,471,399	\$ 1,185,035	\$ 112,234,342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3,881,967	\$ 6,995,561	\$ 171,825,408
添置	—	—	1,919,899	972,963	2,892,862
出售	—	—	—	(189,634)	(189,634)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5,801,866	\$ 7,778,890	\$ 174,528,636
<b>累積折舊</b>					
於2018年1月1日	\$ 4,350,536	\$ 31,474,174	\$ 13,102,199	\$ 6,193,161	\$ 55,120,070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698,823	759,466	4,230,920
出售時撤回	—	—	—	(189,634)	(189,634)
於2018年12月31日	\$ 5,320,663	\$ 33,276,678	\$ 13,801,022	\$ 6,762,993	\$ 59,161,356
<b>帳面淨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0,564,616	\$ 11,785,923	\$ 2,000,844	\$ 1,015,897	\$ 115,367,28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及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 7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 使用權資產

按基礎資產類別之使用權資產的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在香港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自用的權益， 以折舊成本列帳剩餘租期為：		
— 50年或以上	(i) <b>\$ 79,402,944</b>	\$ 81,020,992
— 介乎10年至50年	<b>30,174,964</b>	31,329,547
	<b>\$ 109,577,908</b>	<b>\$ 112,350,539</b>

與租賃有關的費用於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分析如下：

	2019	2018
按基礎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b>\$ 2,772,631</b>	\$ 2,772,631

#### (i) 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自用的權益

律師會持有兩個供業務使用的樓宇單位。律師會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數)的註冊擁有人。律師會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物業的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除根據有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的付款外，律師會概無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正在進行的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有關政府部門。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9	2018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權益的處置	\$ 22 (2)	\$ 22 –
	<b>\$ 20</b>	\$ 22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出版律師會會刊
香港律師會會所有限公司*	香港	–	於2019年5月31日解散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	20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b>\$ 1,865,030</b>	\$ 1,482,194
其他應收款項	<b>4,039,886</b>	1,385,161
	<b>\$ 5,904,916</b>	\$ 2,867,3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2019	2018
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139,419,291	\$ 96,834,100
銀行現金和庫存現金	12,069,228	12,070,967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51,488,519	\$ 108,905,067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67,912,403	87,042,351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9,400,922	\$ 195,947,418

### (b) 稅前盈餘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帳：

	註	2019	2018
稅前盈餘		\$ 19,332,572	\$ 10,066,917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3,487,968)	(2,217,462)
折舊	7	4,199,757	4,230,920
營運資金的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37,561)	(700,29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增加)		9,099	(151,884)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04,992	(2,930,800)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增加		3,111,464	18,053,639
來自營運的現金		\$ 21,032,355	\$ 26,351,0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26,188,776元（2018年的金額為25,970,681元），該筆款項乃因應理事會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8(2)條發出的指示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附表2第2(1)條而代表律師行持有。該等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的性質為信託金錢，因此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律師會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5日所作的決議，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其中一百萬元（2018年的金額為2,708,100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期間捐贈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其為律師會的關連人士。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a) 關於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的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關乎預先從會員、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收到的費用，其為未賺取的收入，須在報告期完結後獲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2019	2018
於1月1日的結餘	<b>\$81,221,580</b>	\$63,167,941
因年初被列為合約負債的項目於年內 獲確認為收入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b>(81,221,580)</b>	(63,167,941)
因預先收到的費用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b>84,333,044</b>	81,221,58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84,333,044</b>	\$81,221,580

## 13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所得稅

### (a) 本期稅項：

於2018及2019年結束時，律師會沒有尚欠的應繳稅項。

###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b>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b>	
於2018年1月1日	\$ 471,992
從損益帳扣除	(161,612)
於2018年12月31日	\$ 310,380
於2019年1月1日	<b>\$ 310,380</b>
從損益帳扣除	<b>(19,125)</b>
於2019年12月31日	<b>\$ 291,255</b>

- (c) 律師會未有就金額約為18,592,204元的累積稅務損失(2018年的金額為35,521,431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動用該等損失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於將來出現的可能性不大。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法例，本港境內的稅務損失並無屆滿日。

## 14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資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作為營運中的團體能夠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

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已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於現年及往年均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 (a) 信貸風險

由於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關乎的多個實體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78% (2018年的實際利率為1.34%)。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下降／上升100點子(2018年的數字亦為100點子)，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減少／增加約1,956,041元及1,956,041元(2018年的數字為1,651,630元及1,651,63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在以下假設的基礎上釐定，即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2018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d) 公平值衡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16 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規定，律師會獲授權成立與維持一個基金，針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條所述的損失而提供彌償。該基金稱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彌償基金由一間名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和經管。彌償基金下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律師會，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進行紀律和訴訟程序及提供專業法律顧問服務，並就之而向律師會收取服務費，總額為500,000元(2018年的總額為800,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400,000元(2018年的總額為2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b)</b>	註	2019	2018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b>\$ 1,771,387</b>	\$ 1,529,256
支取下列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i)	<b>2,459,366</b>	2,334,296

註：

- (i) 該實體屬律師會的關連人士，因其董事局由律師會理事會委任。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8 已頒布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一項同樣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即《財務報告準則17》「保險合約」。律師會在擬備本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上述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律師會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有效
《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的定義」的修訂	2020年1月1日
《會計準則1》及《會計準則8》「關鍵的定義」的修訂	2020年1月1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律師會斷定採納該等修訂對律師會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 縮寫詞列表

下列是本年報所使用的中文縮寫詞(依縮寫詞首字筆劃次序排列)

社聯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限責合夥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草案》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貿發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操守指引》	律師會《執業指引》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學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彌償基金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
《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852) 2846 0500

 (852) 2845 0387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sg@hklawsoc.org.hk](mailto:sg@hklawsoc.org.hk)